周代封建的建立

封建與宗法（上篇）

杜正勝

周代封建[1]名義上結束於秦始皇帝，究其衰微則早發端於春秋，甚至可以推溯到兩周之際。始皇一統，籌思建國體制，下廷議，羣臣主張封建，李斯獨排衆議，立郡縣。不出十年，好古博士淳于越又倡『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以相救。[2] 此時之封建制度是一種政府體制的問題。由於嬴秦速亡，漢初異姓諸侯王割據、叛變，使高祖刑白馬爲盟，『子弟同姓爲王者九』，[3] 形似復古，但最終目的則在維護一家一姓的利益，實襲淳于博士『輔拂』『相救』之意。淳于越的議論雖黜於秦而售於漢，劉季和他一樣，也只把封建當做政治體制的問題，不知道封建制同時也是一箇複雜的社會組織的問題。爾後，封建變成開國時期立制的課題，常爲君臣所講議。一直到唐代柳宗元的封建論出，乃緘天下人之口而服天下人之心。他是第一位從社會結構和天下形勢檢討封建制度的人。歸根結底，封建者『非聖人之意也，勢也。』[4] 封建立制之議於是乎寢息，只有讀書不多的朱元璋還要恢復，落得『靖難』的悲劇下場。今日討論周代封建固當本柳生之意，捨棄周人建國的形勢與三代社會結構的特性，封建的原委和精神便無由得明。故論封建必及宗法。

不論政治或社會制度皆脫離不了特殊時空的制約，忽視歷史條件而侈述制度，往往流於空論。雖然號稱『典型』，這種典型可能是不存在的。兩周的封建和宗法固爲中國古代歷史的產物，而且在西周至春秋的五、六百年間也絕非一成不變。本文分上下二篇，上篇著重於周初封建建立的形勢，下篇檢討宗法結構在封建制度中的運作和轉變。二篇雖然各有綱目，軍政事件和社會組織的論證是相輔相成的，宜會同並觀，不能割裂。

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三本之一章，審閱人：高去尋、許倬雲二先生。

中國古代的封建固不始於周，五帝、有夏去今太遠，考古資料尚難確指，[5] 傳世文獻則殘闕不純，關於當時政治社會體制的論斷還是臆測的成分居多。至於商代，從甲骨卜辭看來，很顯然是有封建的事體的。[6] 我國古代的社會係以氏族爲骨幹，[7] 所謂『帝』或『王』不過是天下共主，直轄的王畿之外，『天子不能制』。[8] 卜辭雖有許多侯伯，恐怕多是傳統舊族的方國，內政獨立自治，唯外交、軍事聽命於商王而已。但商王擴張勢力，征伐不服的方國時，他們往往封其子若弟鎮戍征服地區，譬如武丁時代的肅、皋、去、奠、雀及畫、宋等。[9] 這種封建的本質不外是武裝殖民，和甲骨文與文獻記載武丁的事功可以相互印證。[10] 周人的封建亦然，[11] 請先論周人殖民的傳統精神。

一、周人武裝殖民的傳統精神

周文王去世後的十二年二月，甲子昧爽，[12] 武王軍臨商郊，誓師牧野，大敗商王士，紂退入朝歌，登鹿臺自焚而死。武王朝紂屍射了三箭，『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割下首級懸掛在大白旗上。[13] 於是周人『改弋殷命』，[14] 爲天下共主，分封諸侯。史記周本紀曰：

>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尙父爲首封。封尙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15]

這是傳統所謂的周代封建。近人不從舊說，認爲周初有兩度分封，而且封建和周人勢力之擴張是結成一體的，[16] 比之前人說史，是一大進步。然而太史公所述周人的封建包含不同的性質，前後過程相當複雜，恐怕也不止二次而已。周人封建的本質，我們以爲是繼攻伐征服之後的武裝殖民，唯有軍事勝利，封建才能大行其道。故周初東征以建齊魯，北伐以建燕，南進而建漢陽諸姬。即使遲至西周晚葉，召伯虎南征有功，不但『錫山土田』，而且挾其威望，協助申伯城謝，使『南國是式』。[17] 這種武裝殖民不限於周初，可以下延至西周之季，上推到周族之始。可惜古史緲茫，載籍殘闕，後之論史者乃難免有盲人摸象之歎。

周人始祖弃，不知其父，長大留在母族，[18] 詩經大雅生民篇所謂『即有邰室家』也。他的時代大概在傳統的夏代末造，[19] 以善植五穀，繼烈山氏爲稷官。[20] 其子不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間。』[21] 不窋以下十四世[22] 至古公亶父，除公劉外，只保存世系，事蹟皆不可考，可能都『在戎狄之間』討生活。

公劉『自漆沮度渭』，[23] 其移徙地域大概在雍州境內，即今之陝西省。[24] 他的遷徙就是周族早期武裝殖民的一箇典範。大雅公劉曰：

>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
> 弓矢斯張，干戈斯揚，爰方啓行。[25]

公劉一族執干戈，佩弓箭，攜帶乾糧，來到豳原。[26]『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27] 此時『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似剛駐足未久，故在田野中構築廬屋以安頓族人。然而處處言言語語，人口旺盛，武裝拓殖乃全族遷移，不限於壯丁而已。

關中不僅是周秦的故都，也是先史時代中原地區文明的起源地之一。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遺址距今六千多年，西鄉李家村文化也有四千多年，其他豫西、隴東等鄰近雍州之地，四千年前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也不乏歷歷可指。[28] 有些地區仰韶文化遺址的分佈相當密集，如1952年和1953年間在西安附近便發掘21處。[29] 有些遺址有明確的連續性，如臨潼姜寨的仰韶文化從半坡類型（半坡遺址早期）經廟底溝類型到半坡晚期類型，有局部的疊壓和大量的打破關係。[30] 可見姜寨做爲先民生息的園地持續相當長久的歷史。抗戰期間考古學家調查傳說中的周都遺址，發現今陝西武功縣漆村、姜嫄咀，邠縣縣城、龍馬寨，栒邑，岐山岐陽堡，鄠縣靈臺、兆豐橋和豐鎬村都有豐富的彩陶遺存。[31] 後來渭水、涇水流域多次的調查和試掘，證實許多遺址在彩陶文化層之上還有龍山文化和西周文化層，或彩陶與龍山，或龍山與西周的文化遺存。[32] 茲據古本竹書紀年：『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33] 商湯代夏距今約3500年，[34] 公劉之父不窋值夏后氏政衰，他的時代也大約在3500年前左右。那麼當他『瞻彼溥原』『涉渭爲亂』之前，涇渭流域仰韶文化人或其後裔已所在多有，而且相當密集地聚居，有不少聚落已度過二三千年的歲月了。[35] 公劉所居之豳如果是陝西

邠縣，[36] 據邠縣附近的長武和北極兩地的調查，有豐富的仰韶、龍山和西周的文化遺址；而且涇水上游的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基本特徵與關中的相同。[37] 如果豳在栒邑縣境，[38] 栒邑的文化遺存也和長武一樣，包括仰韶，龍山和西周三種類型。[39] 公劉以前，這些地方早有人居。所以他率族人『弓矢斯張，干戈斯揚，爰方啓行，』到達豳原，據有其地，是新來部族對土著部落的征服。周之詩人歌頌『其軍三單，度其原隰，徹田爲糧。』單，古通『戰』。[40] 經過多次戰爭，殖民部族終於獲勝，於是測度田野，向被征服的土著徵糧。就像後世子孫之『徹土田』『徹土疆』[41] 一樣。周族『涉渭爲亂，取厲取鍛』，磨礪、鍛製武器，以鞏固他們營建的『豳館』，同時治理部衆屬民，所謂『止基廼理，爰衆爰有』也。他們的勢力範圍擴大到皇澗、過澗，並且分出族人到密和芮水灣一帶建立新殖民地。

周初豪賢特別歌詠先公中的公劉，似追思其武裝殖民的典範，用以激勵當代的殖民精神。公劉以下，載籍無記，逮及『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42] 岐山也是開發舊地，根據岐陽堡的調查，當地存在有仰韶、龍山和西周三種文化。[43] 古公居岐之前，岐山一帶已有土著部族了。古公卽太王，是文王之祖，周公旦的曾祖，他的事蹟周初之士卽使未親目所睹，必也親耳所聞。孟子說太王居邠，避狄，踰梁王，邑于岐下。[44] 周初詩人說得更詳盡，稱美他結束上代竄於戎狄之間的穴居生涯，遷來岐山下的周原，營城構屋，開始過着『有家室』的日子。大雅緜篇曰：

>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45]

於是築城登登，百堵皆興，建立高伉的郭門和莊嚴的朝門，貴族有廟，平民有社。[46] 然而太王能在岐下立足也是靠武力爭得的，鬬爭的對象是混夷。漢魏以下的經史學者認爲混夷卽昆夷，卽犬夷，亦卽卜辭的犬侯。[47] 犬侯是商西方的大國，卜辭多有商王『令犬侯寇周古（盬）王事』的記載。[48] 以詩人之善於誇張，對周族與混夷的鬬爭也只說『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49]，承認無力殄絕混夷的慍怒，不過尙不至於壞了周族的聲名。這時期孟子稱之爲『以小事大』。

太王子季歷向東擴張，征伐晉陝之間的戎人，大奏膚功。[50] 於是形勢逆轉，混夷乃小而周族乃大。至文王而大加撻伐，『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駾矣，唯其喙矣。』[51] 卽史記匈奴列傳所謂『周西伯昌伐畎夷氏。』[52] 混夷遁走，困守深山，周人

在岐下乃轉入孟子所謂『以大事小』的時代，[53] 於是安然地『廼疆廼理，廼宣廼畝』，墾闢田地。鄰近部族也紛紛歸順，『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54] 有附庸，也就有奔走之臣和禦侮戰士了。

周族勢力伸張，周侯（文王）乃以一方保護者的姿態出現，懲治涇水上『侵阮徂共』的密人，控制岐陽至渭濱的鮮原而『度』之，大概和他的老祖宗公劉一樣，『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向這地區的土著徵稅，故詩人曰：『萬邦之方，下民之王。』[55] 商王不能不命爲西伯，及敗晉南之黎，殷士震驚；[56] 剪伐豐鎬間的城邦崇國，[57] 周人的勢力便達到豫西了。但大片的東方和江漢間的南國尙非周人所有，所謂『萬邦之方』或『迨受萬邦』[58] 不外是褒美之詞而已。[59] 文王『以服事殷』，在關中仍然要祭祀商紂之父武帝乙，以表順從。[60] 然而周族傳統的武裝殖民的精神，正如出峽河水，沛然莫之能禦，代殷而爲天下共主是勢所必然，只是時間遲早的問題而已。這股精神更因東進而發揚光大，並且寄生在封建制度之上，與西周共興亡。

二、周初的征服、殖民與分封

武王雖克殷，商人勢力並未崩潰，只好『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同時『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61] 以監視殷餘的動靜。二監一守鄭州，一鎮上蔡，封鎖殷人西進之路；但當時東方半壁河山尙無周人駐足之處。武王『罷兵西歸』，不久病逝，周公旦出來執政，管叔及羣弟乃流言於國，又聯合武庚叛變。周公東征，平管蔡，定武庚，來踐於奄。[62] 這時周人勢力才抵達魯西，也就是近人考證的『小東』地帶。[63]

周人和東方部族的搏鬪經過一番持久而艱苦的歷程，雖破斧缺斨亦無以況之。終成康之世東方才算底定，曠費時日，宜稱爲『東進運動』，以別於周公『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的『東征』。[64] 周公並未及身見其完成，所謂踐奄不過啓其序幕而已。周公身後，其子伯禽仍不斷『伐東國』，老戰友召公奭也繼續東征、南伐，此皆金文資料歷歷可指的事實。尤其一位白懋父，是宣赫一時的將軍，伐東反夷，遠至海眉（小臣謎段）；駐軍於炎師（召尊），在豐（小臣宅簋）以征大東；也曾領兵北征（呂行壺）。白懋父在當時極具威望，故『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的罷戰事件

（師旅鼎），還得請他仲裁。據考證，白懋父當即逸周書作雒篇的中旄父，也就是康叔丰之子康伯髦，是周公的子侄輩了。[65] 東進運動固非短時能全其功，但通盤的策略可能是周公一手擘畫的，先秦士人將東進偉業全部歸美於周公，[66] 必有相當的道理；但周初建國的艱辛却也因而沈晦不彰了。要等到傳世周金銘文和新出重器互相勘比研究，傳統記載的疏漏乃逐漸彌縫，而周人征服殖民的情狀也才逐漸表白於世。

周公鎮服東方的策略是建立四箇據點三道戰線，以天下樞紐的成周爲東進的大本營，以大小東的尾閭衛爲支援東進的補給站，以東人舊地的齊魯爲東進的前哨，輔以梁山和鄭城，於是小東、大東都在囊括之內，又可北上燕冀，南下徐淮江漢。第一線是齊魯，第二線朝歌[67] 第三線成周，魚次捍衛宗周。

成周的營築雖稍晚，計劃却是武王生前就擬定的。按尙書大傳，營成周晚於建侯衛兩年。周公敉平管蔡武庚之後，當先急務是經營東進第二線據點的衛國。據說『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爲相睦也』，[68] 平亂之役康叔必出盡大力，故領殷民七族，封於殷墟。[69] 康侯𣪕（當稱作濬嗣土逘𣪕）曰：『王來伐商邑，𢓊令康侯啚（鄙）于衛。』即記此事。[70] 周人在衛地駐紮八師，號稱『殷八師』，與成周的『西六師』同爲統攝天下的主力。[71] 白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得勝歸來，便在牧師（牧野）犒賞軍士。（小臣謎𣪕）衛成爲東進的大本營，也是戍守東方的重鎮。直到西周晚期，噩侯馭方反叛，殷八師還發揮一定的功能。[72] 可見終西周之世，衛地長期駐軍，其戰略地位之重要性似未改變。

衛地以東的殖民據點是齊和魯。周公平亂踐奄之餘，分殷民六族給伯禽，封於少皞之虛。[73] 殷中葉時，魯已爲商奄部族的重要根據地。竹書紀年云，祖乙滕居庇，帝開甲踰、祖丁因之；南庚更自庇遷于奄，陽甲因之；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74] 奄即曲阜，庇亦魯地，或以爲在山東魚臺縣。[75] 周公親令長子伯禽鎮守，亦因其地難服也。伯禽官太祝，[76] 又號明公，[77] 因封於魯，又稱魯侯。周公父子東征，禽𣪕記其事曰：

王伐禁侯，周公
某（謀），禽祝，禽又，
𠙵祝。王易（錫）金百寽，

禽用乍寶彝。[78]

埜卽楚。[79] 近人考證，周初楚人居東國，散佈範圍廣及今之江蘇、安徽，卽長江、淮水一帶，[80] 此時之楚可能是東夷的通名。周公父子這次所征之楚侯如果就是令毁的『楚伯』，那麼爭戰的地點也同令毁一樣，在炎。[81] 炎卽郯，在蘇魯之界。伯禽並曾受命，自領三支氏族軍東征，明公毁曰：

唯王令明公
遣三族伐東
或（國）；才（在）⧄，魯侯又
⧄工，用乍旅彝。[82]

魯居東進第一線，和東方的徐淮異族直接鬬爭。魯頌故曰：『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又曰：『乃命魯公，俾侯于東。』[83] 故淮夷、徐戎並興，『伯禽率師伐之於肸。』肸卽費，在魯東郊，[84] 正値徐淮北上的要衝。曲阜的戰略價值極高，東南行，經鳧嶧二山，南下徐州和淮河，魯頌所謂『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者也。若從曲阜往東，越龜蒙二山，便可包抄泰山山脈的東南兩面，卽如魯頌說的：『泰山巖巖，魯邦所詹(瞻)，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85] 曲阜向東的戰略線和自臨淄東進延伸的路線遙相呼應，構成一把鉗剪，整個大東地區便在兩片剪刄的籠罩之下。

臨淄卽古之營丘，[86] 周初東進另一前哨——齊國的所在地。太公封於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種。太公東就國，『夜衣而行，犂明至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87] 齊之建國自始就表現强悍的武裝殖民精神，以當時情勢推度，封齊不當早在武王之世，大概管蔡武庚事變之後，周公藉師尙父牧野鷹揚的威名，深入萊夷地盤建立殖民據點。故營丘去當時萊夷强族薄姑氏僅六十里。[88] 而太公也因周公之助，剷除薄姑氏，齊國乃立。傳世𡒄方鼎曰：

隹周公珔征東
尸（夷）、豐白、尃古，咸𢦏。公
歸䰜珔周廟。戊

辰，酓（飲）秦酓，公
貝百朋，用乍障鼎。[89]

尃古卽薄姑，或曰蒲姑。春秋末葉晏嬰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90] 齊和魯一樣，是東人之故都，戰略地位久爲人所重視，鬪爭必定相當激烈。

齊既然在泰山山脈北麓立足，周人東進便可從補給站——衛——渡濟水，傍山而東，亦卽沿着鉗剪的北刄，以至於海濱。小臣謎毁記載白懋父平定東夷之叛變便走這條路線。

䱷東尸大反，白懋父
目（以）殷八　征東尸。唯
十又一月，遣自䍙𠂤，述（遂）
東，𨸏伐海眉。雩氒（厥）復
歸才（在）牧𠂤，白懋父承
王令，易（錫）𠂤，達征自五
齵貝。……[91]

推測殷八師轉戰於今日掖、黃、福山和榮成等縣之地，當齊之『海隅』。五齵貝也在這一帶的海濱鹽鹵之地。[92] 合鉗剪的南刄，周人掩有的『海邦』，今山東半島之東部必都在他們的勢力範圍之內。[93]

⁂

由齊魯延伸而成鉗剪的雙刄，其支點則在梁山。梁山位於曲阜和臨淄的西端三角頂點上，在壽張東南33公里，東平西24公里，鄆城東北27公里，汶上西北35公里。[94] 前淸出土銅器，號稱『梁山七器』：凡大保方鼎、大史友甗、伯富盉、富鼎、大保毁、大保鴞卣和魯公鼎，[95] 除可疑的魯公鼎外，大保、召公、召伯父辛之名同出，則知此組銅器是召公世家所作，而大保應指周初三名將、周公和太公以外的另一人——召公奭。召公以周之同姓，兼開國重臣，與魯公、太公共鎭三角據點以經營東方，是很可能的。尤其殷周之際，魯西豫東是商奄部族的舊地，召公家族的銅器在梁山出土自然具有特殊的意義。然而文獻及考古資料顯示，召公子孫似未以梁山做爲長久的根

據地。[96]『梁山七器』的召伯父辛即召公奭。[97] 史記燕召公世家索隱曰：召公『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98] 匽侯旨鼎曰：『匽侯旨乍父辛障』，[99] 旨當是召公元子，就封於燕。他從梁山北征，朝河北省發展，後來鎮戍在今北平附近，勢力且遠及燕山之外。近年河北北部及遼寧凌源一帶多出關於匽侯之器，[100] 足以說明這一現象。召公本人似未親臨北土，河北房山琉璃河鎮黃土坡村墓 253 出土周初堇鼎，銘曰：『匽侯令堇饎大保于宗周。』大概匽侯旨派人從北平到關中，進獻珍食異品給召公。[101]這也許是後來的事，在周族東進之際，召公大抵轉戰於魯豫皖鄂之地，對付當時的大敵淮夷和徐戎。1896 年山東黃縣萊陰出土旅鼎，記載『公大保來伐反夷』，[102]召公征伐不馴的東夷，遠至『海眉』的黃縣之地。作器者旅即師旅鼎的師旅，和伯懋父同時，召公這次東征或與上引小臣謎毁的記事有關。召公和伯懋父是經常並肩作戰的，[103]召尊、召卣皆記其事，唯征伐或駐軍之地不在鉗剪北汊的黃縣，而是在南汊的郯城。銘云：

隹九月，才（在）炎𠂤，甲
午，白懋父賜召白
馬、𡚤（妥）黃、髮敚（眉）用
不杯。召多用追于
炎，不　白懋父眘（侑），
召萬年永光，
用乍團宮旅彝。[104]

從郯城可以南下蘇皖北境，打擊的敵人不外是徐戎、淮夷。召公也深入到淮水之南的安徽中部。梁山出土的大保毁曰：

王伐彔子𦔻，𢦏氒（厥）反，王
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
苟（敬）亡𠭯（遣），王𠂢（俾）大保易休
余土，用茲彝對令。[105]

彔，疑即六，地望在今安徽六安縣；[106]余土，或即是徐土，[107]徐戎之地。東進時期召公往來於蘇皖山東一帶指揮作戰，當無疑義。世傳小臣摣鼎曰：『召公塱匽』，[108] 塱，

或釋作墾。[109] 如果召公所墾殖的匽係河南郾城，[110] 轉戰東土之餘在郾城建立殖民據點，比之齊魯，以鎮戍東南方，要非不無可能。從郾城南下便進入漢陽地區，今之湖北省，古之南國也 。 據傳出於岐山的玉戈曰：『王在豐，令大保省南國 ， 帥漢，𢓊（造）𣪕南，令𨽍侯辟用（？）鼄走百人。』[111]𨽍，卽厲也，古厲國在湖北隨縣北。[112] 召公必曾經營漢陽，行軍南國，史記樂書故曰：『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113]否則，二百年後他的後人召伯虎『徹』江漢疆土時，周宣王也不會勉以『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114]

郾城並未像朝歌、曲阜或臨淄成爲東進殖民的永久城堡，其因難以推測。惟周初東進運動中類似郾城，作爲行軍駐紮之所而見諸銘文的，還有郯城、豐、厈諸地。令𣪘：『隹王伐楚白，才炎。 隹九月既死霸丁丑， 乍册夨令障宜于王姜。』[115] 時在九月，與前引召尊伯懋父錫召伯馬的時序相同，亦『在炎𠂤』，或指同一軍事行動。炎是山東東南的郯城，有人認爲在山東歷城縣的龍山鎮，[116] 是不正確的 。 小臣宅𣪘：『同公在豐，令宅事白懋父。』[117]又上引玉戈也說，王在豐，命大保巡省南國。可見豐也始初是行營之一，後來才建酆國。𡐝方鼎記載周公征伐東夷、豐伯、薄姑，其他與東夷薄姑相近，非渭水下游的豐邑；而世傳豐白車父𣪘可能出於山東濟寧，[118]地望亦不誤。至于厈，睘卣、趩尊皆云：『王在厈』，睘尊：『在厈』，[119]繩之西淸古鑑所著錄的生辨尊：『隹王南征，在厈。』[120]厈的地望固在南方也，或以爲卽漢，不必可信，但決不在山東東部的濰縣。[121]陝西扶風莊白新出一件折觥頗有助於對厈地望的了解。銘曰：

隹五月，王才（在）厈，戊
子，令乍册折兄（貺）望
土于相侯。……[122]

世本以相氏爲巴郡南蠻五姓之一，相傳以土做船而浮水中，浮者立爲君，[123]這種傳說很有江漢民族的風味。周王在厈接見相侯，厈或在今湖北境內。總之，匽、炎、豐、厈等行營可能皆地居戰略要津，在周初東進運動中確實發揮很大的作用。

* * *

上文已經指出周人東進是一番極其艱難的過程，其持續之歲月，文獻殘闕，難以

稽考，但周金銘文尙能透露一些端倪。傳世周初重器多有記述周人在東方用兵者，有人斷於昭王，[124]顯然太晚，不明東進的歷史意義；有人多斷於成王，[125]也不免有所偏頗，忽視直到康王時代，周人依然在東南兩面努力經營的歷史事實。

成王東征，金文學家多能言之，江蘇丹徒縣出土的宜侯夨𣪘更明白說：『成王伐商圖，遂省東或（國）圖。』[126]周本紀亦曰：成王『既絀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又曰：『既伐東夷，息愼來賀。』[127]至於康王時代對東南之征伐，因陝西扶風縣莊白新出的大批微史家族銅器而得到關鍵性的解答。[128]根據這批器物可以排出七代的家譜序列：

高祖——剌（烈）祖——乙祖（乙公）——亞祖祖辛（辛公、乍冊折）——豐（乙公）——史墻（丁公）——微伯𤼈

墻盤曰：『雩武王既戋殷，烈祖廼來見武王。』按，武王克紂後不久去世，故烈祖是在武王和成王時代活動的人物。依常理類推，祖辛作冊折當屬康昭之世。上引折觥記某年五月『王在厈，戊子，令乍冊折貺望土于相侯。』可能與傳世諸器著錄『王在厈』者有關。睘卣：『隹十又九年，在厈，王姜令乍冊睘安尸白（夷伯），尸白賓(儐)睘貝布。』[129]睘尊：『在厈，君令余乍冊睘安尸白，尸白賓用貝布。』[130]君，即王姜。趞尊、趞卣[131]和上引生辨尊都有王在厈的記載。厈在南方，這些都是周王南征之器。因爲周內史過說：『昭王娶於房，曰房后。』[132]房、祁姓，[133]昭王之后不得曰王姜，從作冊折的年代推論，在厈之王當是康王；但也不能早到成王，否則就沒有作冊折父乙公活動的時代了。[134] 唯據今本竹書紀年成王三十三年條曰：『命王世子釗如房逆女。』[135]今本雖然是僞書，康王迎娶房女之說或有所本。是則王姜不但非昭王之后，且亦非康王之后。有人因把這些器物定在成王，故曾經推斷王姜是成王之后。[136]

王姜之名在周初彝銘屢見，而且多從事軍旅。最早見於成王時的令𣪘：

隹王伐楚白，才炎。隹九
月既死霸、丁丑，乍冊夨令
僔宜于王姜，王姜商（賞）令貝十朋
臣十家、鬲百人。……[137]

這是戰爭結束後的論功行賞。1972年陝西眉縣楊家村出土大鼎，銘曰：

唯八月初吉，王姜
易旟田三于待劃，
師櫨酤兄（闊貺）。用對王
休。子子孫其永寶。[138]

領賞的旟即寓鼎的史旟，周王伐東夷，史旟『以師氏眔（暨）有司後國𢦏伐腞。』[139]他亦曾伐鄶，員卣曰：『員從史旟伐會（鄶）。』[140]腞，即豫，鄶在今河南新鄭。此或眉縣大鼎賞賜的來由，從征伐地望推斷，可能亦在成王時代。傳世又有臮白卣記同月『臮白易貝于王姜』，[141]不𠷎毀記某年九月『王在大宮，王姜易不𠷎裘。』[142]或亦皆與戰爭有關。

王姜不但率軍出征，主持封賞，而且自有掾屬，當周王『𠦪于宗周，王姜史叔吏（使）于大保。』（史叔隋器）[143]他地位之崇高，權力之重大，周初彝銘中除周公、伯懋父、召公、匽侯外，很少能與之相比的。[144]這樣的女中丈夫，英勇能幹，不讓眉鬚，不但西周二百五十年絕無僅有，人類歷史上也是少見的。這位王姜恐怕亦不是成王之后，而非武王后妃不足以當之。論語泰伯篇：『武王曰：「予有亂十人。」孔子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武王十位治世之臣，其中有一位是婦人，歷來注疏家多主張是文母，即文王后。懷疑者以爲武王不得以自己的母親爲『臣』，理由雖不充分，[145]但從彝器看來，廁身周初十大賢才的婦人不可能是文母太姒，而是這位王姜，也就是武王后妃、太公望之女邑姜。[146]

然而武王后妃到睘卣記載的康王十九年還能出征嗎？答案是可能的。按竹書紀年成康之際四十年，小盂鼎鑄於康王廿五祀，則康王至少在位二十五年，故王姜到康王十九年時，在成康二朝至多過了三十四載。因爲武王早世，成王幼年即位，[147]漢儒或說『六歲』，或說『在襁褓之中』，也有十五、十歲之說，[148]近人考訂成王即位年不過十四。[149]假設王姜二十來歸武王，隔歲生成王，及成王蒞阼，王姜正值三十五歲的壯年，到康王十九年，最高不出七十歲。挾其一世英名，雖以七旬的高齡出征，要非不無可能。從王姜的事蹟幾乎可以看出周人東進的縮影，而身歷武成康三朝的太后似乎也成爲周人東進征伐的精神象徵了。

* * *

有征服於是有殖民，周人挾强悍的武力做後盾，在新征服區建立長期的殖民地，是謂『封建』，斷非深居王宮就能『分土胙民』的。譬如1954年6月間，江蘇省丹徒縣龍泉鄉煙墩山南麓斜坡上出土12件銅器，其中的宜侯夨段記載康王某年四月丁未『省珷王、成王伐商圖，遂有東國圖。王立于宜宗土，南鄉(向)』，册封虎侯夨『侯于宜』。[150]圖字有圖繪和邊鄙的異解。[151]就當時情勢論，康王巡省東國，來到今江蘇丹徒一帶的宜，在當地的宗社封土地人民給夨。故銘文不論是說康王覽讀武王成王伐商幷巡東國的圖畫，或是回憶武成二世征討商鄙而及東國，其事體都是一樣的。第三代的康王來宜册封，更能證明征服，殖民和封建原係三位一體。未征服則無法殖民，固無封國之可言；征服而不建立封國，也不能保持征服的果實，以長收殖民之利。

周人東進，高度發揮傳統武裝殖民的精神，面對廣大的東土，他們部署成齊魯、衛和成周的三道戰略線。周族兄弟子侄便應實際的需要，或先或後分布在這三道攻防線內，以控制征服地，並且捍衛發祥地——宗周。春秋時代周之大夫富辰論述周初封建文武周公諸子二十六國曰：

> 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152]

除管蔡是少數武王親封的特例外，其餘大都在成康東進的過程中逐漸完成的。王子朝所謂：『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152]分封次序，今難詳考，不過就諸國分布的大要看，周初封建的形勢和用意也就顯露無遺了。

二十六國分布在第一戰略線上的是以曲阜爲中心的魯，正南方有滕（今山東滕縣西南），第二戰略線的重心是衛。介乎魯衛的封國，即第一線和第二線之間者有魚臺縣境的茅、濟寧附近的酆、考城的郜、定陶的曹、濮陽荷澤間的郕，皆屬今山東省，而河南省東部有睢縣的邘、開封附近的聃、輝縣的凡、延津縣的胙、和鄭州東北的祭。此外鄭州有管，上蔡有蔡。兩線之間而方位偏南者是河南省東南端固始的蔣和安徽省霍丘的霍。霍丘和固始雖然隸屬不同省分，二縣毗鄰，相去不到一百公里。朝歌至洛陽之間有河內的雍和原，魯山的應及洛陽西南的毛，這些算是第二線和第三線間的封土。至於韓，或偏北，近於燕；邢則在衛國正北方，今河北元氏縣，大概介乎燕韓與衛之間；山西有晉和郇，似爲防範戎人而建；關中則只有畢一國而已。[153]〔插圖一〕

陝西是周族發皇之地，他們的上世活動於涇水上游，公劉都豳，當今邠縣栒邑一帶。后稷子孫『竄於戎狄之間』垂數百年，晚至太王才來岐下定居。故周族先公時代與戎狄必有密切的關係，考古出土遺物也顯示寶鷄附近西周時期的文化面貌與甘肅東部『安國式』文化有雷同之處，而『安國式』文化主要則分布在渭、涇二水的上游。[154]周族在太王時代開始振興，祖孫三代刻意經營，相當程度地吸收非周姬的部族，逐漸產生『西土之人』的認同意識。要而言之，周初西北無敵患，沒有後顧之憂，他們才得以放心傾力經營東方。即使在康王廿五祀，周族和䰝方（鬼方）發生大衝突，[155]底定之後，對西北的戎族依然採取撫綏政策，保持傳統的友誼，即所謂『耀德不觀兵』也。直到穆王征犬戎，『自是荒服者不至。』[156] 然而戎族為害漸烈大抵始於西周晚期，夷王時代周人尙居上風，竹書紀年曰：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大原之戎，至于兪泉，獲馬千匹。』[157]彝銘虢季子白盤和不嬰𣪘記其事。[158]必至西周末造，宣王時期戎人始爲周族的心腹大患。[159]

綜觀西周二百餘年的對外關係史，開國之際敵患在東南，不在西北。將近四十年的奮鬪，績效斐然，尤其今河南和山東最爲成功。所以東進過程中建立的二十四國（上引二十六國除去管蔡），坐落在河南省者十二，山東省者六，其餘六國在山西河北者各二，陝西、安徽各一；而分布在魯西豫東地區，即第一、二戰略線之間的便佔十五國。周初也對江漢淮諸域用兵，但績效不著，雖然在漢水以東以北建立一些殖民城邦，所謂『漢陽諸姬』，[160]可能其族也疏、其國也狹、其勢也蹇，不能與二十六國相提並論，這正顯示周初在這一帶建立殖民的限度。故爾後有昭王『南巡不反』的慘敗，穆王肆意雪恥，銅器銘文上的伯𣲗父、彔伯𢦚、伯犀父諸名將，[161]和竹書紀年記載『伐越，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162]可能有關。但共王以後，國勢漸趨萎弱，東南夷人遂爲累世之大患，夷王能破大原之戎，然而『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163]敔𣪘且記述南淮夷深入至陰陽洛，[164]逼近成周了。西周末葉，『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於歷寒。』[165]周王室在西北戎族和東南夷人的交侵之下，終於亡國。讀史者惑於犬戎殺幽王，不知戎人爲患短近，夷人難服才是長遠的痼疾。然而西周早期，周人東進經營，席捲小東、圍堵大東，沿着征服路線和據點布置殖民方國，把征服、殖民和封建三者結成一體，確能達到『封建親戚，以蕃屏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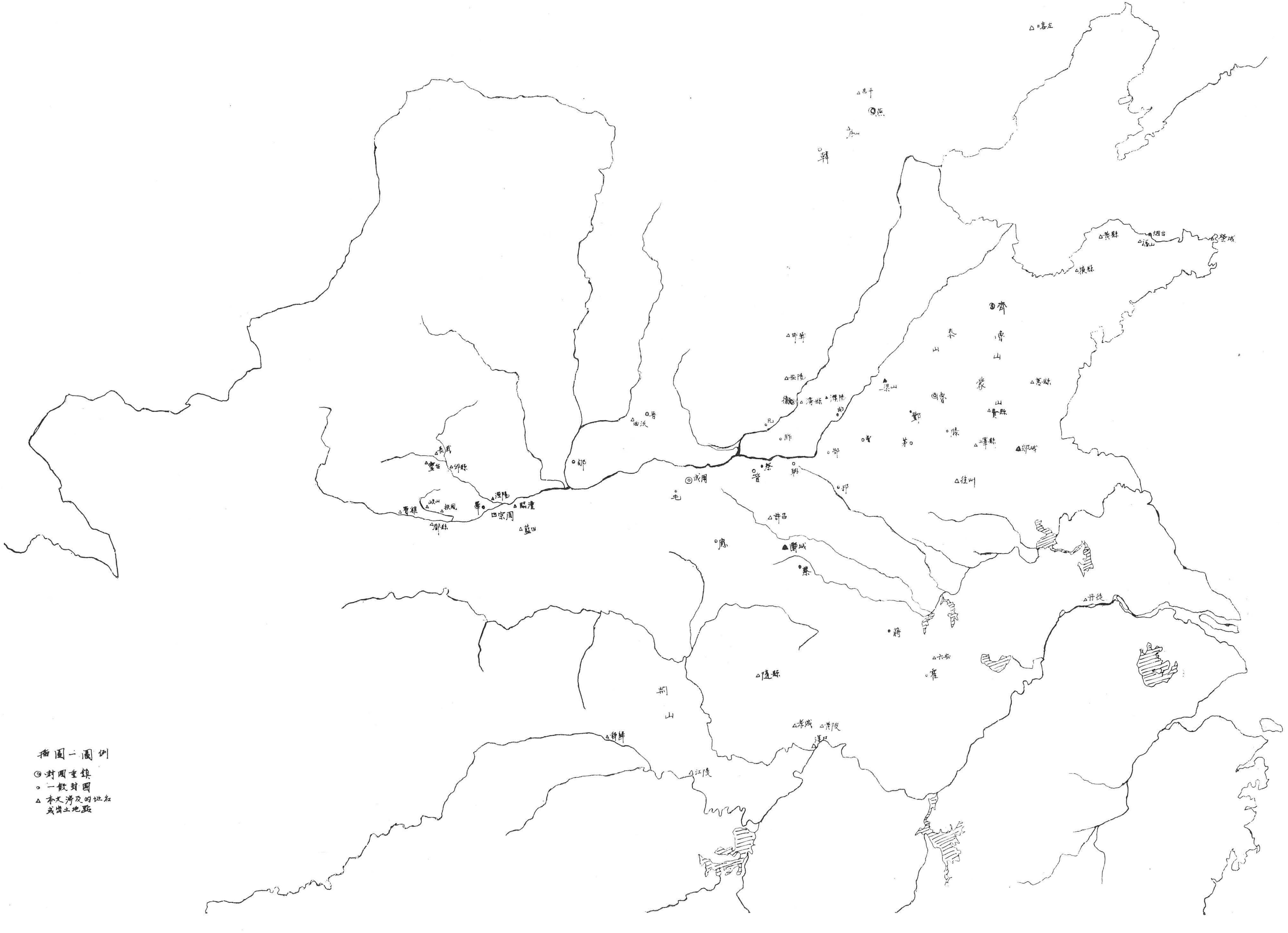
插圖一圖例
◎ 封國重鎮
○ 一般封國
△ 本文涉及的地名或出土地點
喀左
昌平
燕
房山
韓
黃縣
烟台
福山
榮城
掖縣
齊
泰山
魯山
蒙山
莒縣
邯鄲
安陽
衛
濬縣
濮陽
郕
凡
胙
梁山
魯
鄫
曹
茅
滕
費縣
嶧縣
郯城
郜
祭
管
聃
邦
徐州
許昌
應
郾城
蔡
蔣
六安
霍
丹徒
晉
曲沃
郇
成周
毛
長武
靈台
邠縣
岐山
扶風
寶雞
鄠縣
畢
涇陽
臨潼
宗周
藍田
隨縣
荊山
孝咸
黃陂
漢口
秭歸
江陵

的目的。[166]經歷成康二世不斷的擴張，東土終於在控制之中，當時的中國，周族唯大，異族無有不服。周頌曰：『自彼成康，奄有四方。』[167]堪稱實錄。

太史公論周初封建曰：『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親親之義也，褒有德也。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其餘『封國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168]封建諸侯齊魯衛獨大，兩箇是東進的觸角，一箇是策應的中心，正是本文武裝殖民論最好的說明。這三國連同戰略要津的親戚城邦構成封建的第一類型，已如上文所論。第二種封建是周人有意扶植起來的古代共主的苗裔。周本紀曰：『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169]聖胄後裔千百年以下大概式微了，褒封之意似藉周族之力幫他們聚民、築城、封疆定界。一若齊桓公會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170]當然也有收攬民心的政治宣傳作用。但古先聖王苗裔廣被，如大禹之後有十二族：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戈氏，[171]周所褒封者也只有杞氏一族而已。其他聖王的後代史籍闕載，想亦與夏裔的情形相去不遠。不論在不在褒封之列，傳統氏族大抵仍不失其方國的地位。他們原先臣服於商人，再歸順於周。譬如杞氏，商武丁卜辭有𣏌侯，[172]𣏌，杞也。卜辭亦有『祝入』，乃祝氏到王都或行在供應王事的記錄。[173]這是褒封的諸侯。至於未受武王褒封者，事實依然存在。彝銘有『弗公』，[174]即費公也，[175]在山東省；褒在陝西，國君之女褒姒爲周幽王后妃；[176] 繒在西周末季與申侯、西夷犬戎共攻幽王；[177] 周有彤伯，蓋彤城氏之後。[178]這種方國大概『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據禮記王制篇，九州之內有『千七百七十三國』，[179]雖不盡可信，也比史記的『數百』近乎實情。由於他們都是傳統古國，即使有所謂『封』者，也不外是認可或臣服的禮貌說法而已，可以算做封建的第三類型。論周初封建，第一類型是封建制度的核心，惜其眞義向來湮晦不彰；第三類型爲數最多，占『封國』的主體，但素爲人所忽略；至於大家熟悉的第二類，本質上與第三類相同，以受武王禮敬而顯名，就整箇封建制度論，最爲無關緊要。最後還有一類封建，即下節所要討論的東進運動中與周人合作而且立功的異部族，他們絕大多數是東土人士。

三、殖民封建與懷柔安撫

周初豪賢在征服殖民之餘，很聰明地採取懷柔安撫的策略，[180]不僅准許東土異類『爾乃尙有爾土，爾乃爾寧幹止』，[181]原來的統治階級依然擁有納稅服役的『類醜』。[182]將人世截然有別的兩種異質結合爲一，使猜疑和信任，剝削和享有、控制和自主，征服和屈順，似乎都相輔相成了，如一物之兩面，一橛之二端。他們的『治術』在人類政治史上達到高度的藝術成就。此固由於周初豪賢的聰明達練，更重要者，恐怕是當時的社會情勢自然造成，卽柳宗元『封建論』所謂的『勢也』。

周族克殷，東進，爲天下共主，春秋晚葉周太史詹伯追述其盛況曰：

> 魏駘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薄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愼燕亳，吾北土也。[183]

但『吾』之四土並非周人眞能有其地，統治其民，毋寧與班𣪘的『作四方望，秉緐蜀巢』一樣，頂多只能說周族師旅東至江蘇的彭城，北達河北的澶淵，西抵巴蜀，南極安徽的南巢而已。周人爲天下表率，而非他們名符其實地統一四極之內的土地和人民。[184]所以早於詹伯二百五十年的史伯，在西周末季爲周司徒鄭桓公剖析天下大勢曰：

> 王室將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北有衞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晉隗霍陽魏芮，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荆戎狄之人也，非親則頑，不可入也。[185]

司徒目睹周室將衰，請教史伯『何所可以逃死？』滔滔天下，身爲國宰而竟幾無可入之處，終『寄孥與賄』於鄶虢，所謂『四土』的眞實含義豈不非常明顯了嗎？

周人不能實有天下，其因有二。在中國土地上生息繁衍的人口經歷千萬年的演進，到殷周之際，政治社會結構依然以傳統的氏族社會爲主，廣大的東土舊家世族依然星羅棋布。作者曾從氏族組織研究殷商遺民，發現勝國之遺的氏族結構猶存，故能產生舉足輕重的政治力量，造成不可侮蔑的社會地位。[186]對其他東方大族而言，這箇推斷同樣可以成立。東進周人之爲征服民族和歷史上其他的征服民族是相當不同的，他們並未解散被征服者原存的社會結構。『非不爲也，不能也。』唯其各族保持堅凝

的氏族結構，軍事、政治、經濟和社會結爲一體，自成獨立的有機單元。所以紂王可以敗於一朝，東方部族之屈服却要費四十年。不若後世統一帝國之下，强悍有力的社會集團不復存在，中央政府一旦推翻或滅亡，全國便很輕易地土崩瓦解。唯其東方的氏族結構堅實活躍，周族東進征服後也才不得不承認土著世族的統治，使在政治上有共治之權，在經濟上有共享之利。這是上文所論第二、三類型封建的社會基礎。

周族懷柔異類的第二因素是他們內部的人口結構失於脆弱。周族是西土新興的部族，所謂『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自其發展過程看，他們重視理性，長於組織，而且饒勇善戰，[136]可惜生齒不繁，族嗣不衆。

原來周之先世僻處西陲，太王以上久竄戎狄之間，過着『貴貨易土』[187]，半農半牧的生涯，農業還很幼稚。雖曾有善植五穀的高祖棄，官后稷，其子不窋失官，曾孫公劉嘗『復脩后稷之業』，但公劉卒後，周人大概又『去稷不務』了。在戎狄間，生產不足，人口也不易增加。晚至古公亶父定居岐下，『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188]篳路襤褸，經營墾殖。大雅皇矣篇描述其況曰：

>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脩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189]

周人定居在岐山之南，渭水之濱的周原，從事農作，然而並未專心於生聚。由於數百年來感染戎狄之俗，掠奪習性未泯，甚且變本加厲，開始征服鄰近的溫和農耕民族，又遠征雍東和晉西諸戎。竹書紀年保存的記錄，王季只敗於燕京之戎，其餘戰役皆獲勝。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克余無之戎；克始呼之戎；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190]文王踵繼父祖的征服政策，『既伐于崇，作邑于豐，』[191]周人便控制整箇渭水谷地了。

長年久戰，周族武士不能無損，克紂之役大多數的兵卒似皆出自『友邦』和庸蜀羌髳微盧彭濮諸族。所謂的『西土之人』，剔除新歸順的關中部族，剩下的周族核心成員可能微乎其微矣。殷周兩軍多寡懸殊是先秦士人一致的認識，周太史萇弘引大誓，武王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192]周本紀說，牧野之師，殷軍七十萬，武王這邊『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193]數字固不必信實，多寡的比例大致是不差的。四千乘中據說武王的戎車只有三百輛，虎賁只三千人，甲士

四萬五千人，周族核心部隊之數大概亦僅止於此而已。[194]

* * *

周族人齒不繁，東進運動不得不借助於東土之人，任爲將帥；記載東進的彝銘資料顯示，不少將士皆非西土之人。1976 年陝西扶風縣白家村出土微史家族的銅器窖藏，[195]其中一件墻盤記錄共王時代的史墻追述祖先服事于周的歷史，銘曰：

（上略）　青（靜）幽高
且（祖），才敚（微）霝處。雩武王既𢦏殷，敚史剌（烈）且
廼來見武王，武王𠟭（則）令周公舍㝢（宇）、于周，卑（俾）處甬。
（下略）

同出𤼈鐘丙組銘文亦曰：『武王既𢦏殷，微史烈祖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頌處。』𤼈是史墻之子，稱微伯。他們的烈祖微史歸順武王，頗受周人的照拂。據墻盤，烈祖微史之子曰乙祖，孫曰亞祖辛，卽微鐘戊組銘文的『高且辛公』，也就是同出他器的作冊折。本文上節引折觥，說明折是隨同康王南征的將帥。因爲折斝說折之父曰父乙，同出的父乙觚或係折器。觚銘曰：『父乙 輋』。輋，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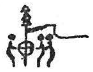 ，一車三士，左一右二，車上插旌旗，應是族徽。世傳此族之器甚多，大抵是商殷遺物，[196]有一件𦅫𣪘曰：

戊辰，弜師易（錫）𦅫
書戶𧶠貝，用乍父乙
寶彝。才十月一，隹王
廿祀，劦日，遘于匕戊
武乙，奭豕一。輋 [197]

輋氏族的𦅫祭祀武乙、妣戊，故屬於商王族。微史之孫折既是輋族，他們這一家姓也應是商王族的後裔。按史記宋世家，武王克紂，『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198]靈，善也。如微子啓者也可謂『善處』了。於是有人以爲高祖微卽微子啓，後世子孫追述殷周代革的歷史，在遣詞用字上，不曰投降而曰靈處，不曰滅而曰災，意存隱諱而不能掩飾其委曲不忍之情。[199]這種分析是中肯的。那麼白家村微史家族窖藏同出的殷周之

際的彝器——商尊和商卣——便不突然了。銘曰：『……帝后賞庚姬貝卅朋，迖絲廾寽，商用乍文辟日丁寶隮彝。』200銘末有 的徽幟，這是商代的大族，傳世器物不可勝數。綜合新舊彝銘和文獻，微史是商王族，微子啓之子，歸順武王，任史官之職，他們這家族便在周原定居下來。

上文引述的作冊睘，睘卣記康王十九年，從王南征，王姜命他安撫夷伯。睘父曰癸。另有睘尊記載同一件事，銘末有八的氏族徽幟。201 此族多見於商彝，睘應屬於商代以來的大族。東進運動中有一位員，員卣說他從史旗伐鄶；又員鼎記某年正月，周王狩于昏敝，員執犬服侍，銘稱父甲，末有族徽 。202有一位旅，『公錫旅僕』，亦屬於 族，稱文父日乙（旅鼎一）203，和師旅鼎的旅可能同一人，鼎銘記『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賴伯懋父鞶飭。204又有傳出於山東黃縣萊陰的旅鼎記載他從召公伐反叛的夷人，銘末有族徽个，205可能是 的分族。

近年黃縣歸城小劉莊新出一批啓器，記述啓從周王南征。206啓卣曰：

王出獸（狩）南土，𨙸（畏）𨘢（遷）山谷；
至于上侯、流川上，啓從
征蒦不夒，乍且丁寶旅
隮彝，用匃魯福，用
夙夜事。 （戉箙）

這支南征的隊伍威徹山谷。啓尊曰：

啓從王南征，遻
山谷，在洀水上，啓乍且
丁旅寶彝。

『戉箙』，作鉞形和雙箭在架上狀，可能是啓祖上的世官而演為氏族徽幟者，亦別見於他器。207小劉莊同出另一卣蓋，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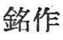父辛』。 是商代的舊族，傳世之器甚多，208可能是啓家的本宗。『戉箙』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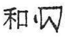的關係或如个之與 也。

舊錄安州六器的叀，承王命省南國，稱父乙（叀𩱦二、三，叀觶）209也是東土之人。據說漢陽葉東卿藏米叀子尊有『方城』字樣，又有叀尊：『叀 ，林彝。』210可見叀亦屬於 族。

被周人吸收的東士之士在周族核心份子的統領下參與東進運動，上擧的旅從召公伐夷人，𡉚從伯買父（或疑即伯懋父）戍漢𠂤州。小臣單從周公克商（小臣單觶），小臣謎從伯懋父征東夷（小臣謎毁），小臣宅雖不知從伯懋父征何方，彝銘記他受賞畫盾、戈九、金車馬輛，當係參與戎務之故（小臣宅毁）。[211]單、謎、宅皆稱小臣，也是東方舊族。[212]東方大族之參贊周人軍機不止於周初，恐怕終西周之世皆然。㹜馭毁記㹜馭從王南征，伐荆楚，或定爲昭王器。[213]據毁銘，㹜馭屬於 族，與近年陝西省扶風縣法門寺得到的㹜馭觥（應稱費觥）蓋可以互相印證。蓋銘曰：

㹜馭叔
史（事）遣馬，弗（費）
ナ（左），用乍父
戊寶障彝。[214]

㹜馭官遣馬，或即趣馬，周初有此職官，尙書立政以『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携僕』[215]連言，官位不會太高。周禮夏官趣馬曰：『掌贊正良馬而齊飲食，簡其六節，掌駕說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216]掌馬政，或圉師之類，㹜馭命名或與職司有關連。但到周末，趣馬之官就相當重要了。小雅十月之交譏刺的『蹶維趣馬』與六卿之長的皇父、司徒番、宰夫家伯、膳夫仲允、內史聚、師氏橋並稱，[217]而且蹶是國戚，姞姓，娶厲王姊或妹，其女嫁給韓侯。[218]這麼重要的軍職在西周晚期也是由周族以外的人擔任的。

外族在西周王廷掌管軍務，事倒不止一端。前述个氏族的旅，官職爲師；師酉一族顯然不是周人，其文考乙伯，文母宄姬，但師是他家的世官。師酉毁記周王册令酉曰：『嗣乃且(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尸(夷)、㬝尸、𥟪尸、京尸、㠯身尸。』[219]酉子訇，襲父職，稱師訇。（師訇毁）[220]夷王時代的不㥄亦非周人，皇祖公白，皇妣孟姬，他隨從虢季子白征伐玁狁。（不㥄毁虢季子白盤）[221]懿孝之世有一位師𩛥，受賞於周王（師𩛥毁），疑與傳世著錄的𩛥伯有關（𩛥白尊、卣），有𩛥父乙卣，他們這族還是保持東方風俗，以干支名先人。[222]西周𩛥氏族的祖先可能就是殷季從商王伐人方的小臣𩛥（小臣𩛥尊），[223]顯然是東方舊族，子孫歸順周人後，職事于王廷。然而東方人士雖贊軍機，除王師之外，周族的兩大主力部隊——殷八師和成周六師大抵

皆控制在周族核心份子手中。如果伯懋父就是康叔丰之子康伯髦，他『以殷八師征東夷』（小臣謎𣪘）正是宗人掌握主要軍力的證明。1955年陝西郿縣李家村出土一批盠的銅器，[224]盠彝記述周王册命盠曰：

『用𤔲六𠂤（師）、王行、參有𤔲、𤔲土、𤔲馬、
𤔲工。』王令盠曰：』攝𤔲六𠂤
眔八𠂤埶。』

盠幾乎統攝當時的主要兵力，據同出的駒尊，他是『舊宗小子』，確係周族。至於彔𢦏以外族身分率領成周師氏伐淮夷，[225]也許是少數的例外。

* * *

對於歸順立功的東方氏族，周人多賞給貝朋或禮儀文物，也有錫采賜邑或胙土命民的，譬如成王時中得褱土（中甗）和王姜賞矢令『臣十家、鬲百人』（令𣪘），數量多不大。今知規模最大的要算上引康王時宜侯夨𣪘的記載，銘曰：

（上略）
王立于宜宗土（社），南卿（向），王令
虎侯夨曰：『〔繇〕，侯于宜。易（錫）
鬯一卣、商鬲一枚、彤弓一、彤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易土：氒（厥）川
三百⧄、厥⧄百又廿、厥⧄邑卅
又五、〔厥〕⧄百又卌。易在宜
王人〔十〕又七生（姓），易奠七白、
厥宊（盧）〔千〕又五十夫，易宜庶人
六百又⧄六夫。』宜侯夨揚
王休，乍虎公文丁𨻰彝。[226]

周康王在宜宗社册命夨爲宜侯，賜沃土三百田、宅邑三十五，商王領民十七族，鄭七伯、農奴一千零五十夫、庶人六百餘夫。宜侯夨初襲父虎公文丁之爵，稱虎侯夨。他們是東方虎國的舊族，自武丁以來就非常顯赫了，[227]原居於鄭州左近，[228]周初改封于宜，故領有殷商鄭氏族及其自由民和農奴。宜在東土，著錄有伐䣄鼎曰：『王令宜子

遣西方于省，隹反（返）。王商伐彔貝二朋，用乍父乙齍。』[229]地望與本段出土的江蘇丹徒吻合。周人利用宜侯夨鎮戍東南最前線，地位類似周室封建的親戚，就現有的資料而言，也是特例。

周人對東土既有的方國大抵是承認其存在的，至於新封異氏族的情形恐怕不多。考古出土顯示一種奇特的現象，異氏族的遺物多出於關中，尤其是扶風、岐山一帶，即周原舊地。〔插圖二〕從前清以來，金石學家就陸續有所著錄，新近的考古發掘更爲這現象提供極爲豐富可信的資料。東方傳統氏族聚居周原或關中，似乎也是周人治世的謀略。舊族歸服周人旣賜予采地，又賦予職事；但脫離本根，集於西土，周人便於監視，有點類似秦漢王室之移徙東方豪族，唯周人恩威並濟，懷柔與屈服的運用比之後世更爲巧妙無痕罷了。這些東土氏族封建采邑的情形也許和微史家族相似，歸順之後，『舍寓于周』，有屬於自己的采地，故周王京畿附近遍佈著異姓諸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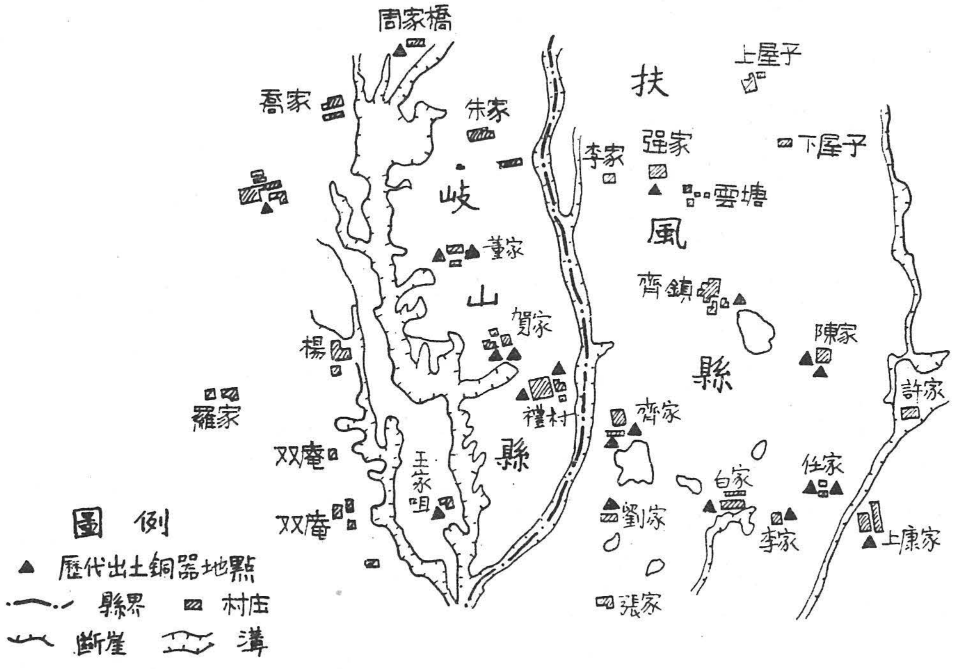

插圖二：岐邑遺址銅器出土位置圖
（引自文物，1976〔5〕,26）

1954年陝西長安縣斗門鎮普渡村墓3出土銅器27件，[230]時間範疇甚廣，自西周初期延至穆王時代。有觚曰：『且辛亞（亞）』，有鼎曰：『華乍且己障彝』，有爵曰：

『白侖』。這箇號侖的家族雖在西安市西南，豐水之東，毗鄰宗周，其族祭祀祖辛、祖己，似非周族。

1961年長安張家坡出土大批窖藏銅器，共53件。[231]據考釋，器皿時代有早在成王時代，有晚至西周中葉或以後的。[232]十一件有銘文，三種標明是媵器，伯百父爲孟姬作媵鎣、媵盤，筍（郇）侯爲叔姬作媵盤，證明周女來歸此族，可見這羣禮器的主人不屬周族。他們的祖上在周初嘗從毛公遣仲征無需（孟毀），在許國境。[233]而另外西周張家坡墓葬羣的發掘，182座有九座發現殺殉，一至四人不等。[234]與窖藏銅器並觀，益可輔證張家坡銅器羣的家族大概屬於東土之人。[235]

1975年陝西省寶雞市茹家莊西周墓葬發掘，[236]墓1死者二人，槨室以木板分隔，殺殉五人；墓2葬一人，殺殉二人。兩墓皆無擾亂現象，出土陶器、銅器、原始瓷器及玉石器約1,500餘件。墓2打破墓1，就銅器銘文判斷，當是夫妻合葬墓墓。1的主人是強伯，墓2是妻井（邢）姬。『強白乍井姬用鼎』之銅器多件，有附耳鼎銘曰：

井姬啼亦佀⍁
考⍁公宗室
又斿處⍁⍁⍁
龍強白乍井
姬用貞（鼎）鎗（毀）。

強伯娶邢國女子，邢，姬姓，周公之胤，故邢姬的某考某公稱『宗室』。墓1（強伯墓）出土尊曰：『陵乍父乙旅彝。』提梁卣曰：『鯝乍且乙寶障彝。』陵是鯝之父，二人與墓主強伯的世代關係不明。同墓又出鳥紋方鼎，銘曰：『白智乍肇障鼎。』早在1971年涇陽高家堡出土西周初期銅器，[237]提梁卣一曰：『眥乍父戊障彝，戈。』提梁卣二：『戈 ⋈』，盉曰：『戈 父戊』。立戈族徽著錄所在多有，是商代的大氏族，傳世如提梁卣二銘文者尙有一觽。[238]立戈氏族的伯眥銅器出於強伯墓中，顯示二人關係頗爲密切。要之，強伯非周人，可能是東土族類的後裔，有人根據儀禮士喪禮的記載：『天子之棺四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推斷強伯身分當屬于大夫，[239]然而從墓葬之豪奢看，恐怕相當於獨立的小邦君，或如太史公所說領地在百里至三十里間的小封國。

就出土周代銅器推斷，東方氏族聚集在周原分布的密度比其他地區要高。[240]〔插圖二〕1960年扶風莊白占陳村出土𢀜叔山父段，銘曰：

𢀜叔山父乍
曡（疊）姬隮段，
其永寶用。[241]

𢀜是氏族或國族名，傳世尚有𢀜父丁鼎、𢀜祖壬鼎、段金𢀜段等器。[242]疊亦族名，著錄的穌甫人匜曰：『穌（蘇）甫人乍𡢁妃襄𡣍（媵）匜。』[243]蘇，妃姓，嫁女于疊；疊，姬姓，疊女歸于𢀜，作叔山父之婦，故曰疊姬。𢀜叔山父是一位非周姬的貴族。

占陳村出土的器羣以𢼸（散）伯車父諸器爲主。彝銘證明散氏與姜姓，姞姓通婚，[244] 散、姬姓，著錄有散姬鼎，[245] 也與夨國通婚。散伯段曰：『散白乍夨姬寶段。』[246]又有𢼸白匜：『𢼸白乍夨姬寶匜。』[247]今散氏器在扶風縣占陳村出土，散國亦當在岐下，不可能遠在寶鷄市西南的大散關；而散夨易田，地望或相去不遠（夨人盤），[248]非姬姓的夨國似亦近於周原一帶。

1960年扶風齊家村出土一批銅器，有銘器羣凡 28 件，12 種，[249] 屬於叀家族銅器物。其中叀友父段二件、匜一件、盤一件，及友父段二件，和叀義編鐘八件。依金文體例，叀其族名，友父和義其私名。叀和中是截然有別的，[250] 後者是伯仲之仲。同出仲伐父甗之『中伐父』和幾父壺之『同中』皆伯仲之謂，仲伐父和伯邦父（白邦父鬲）、邦☐父（邦☐父鼎）可能是兄弟。叀氏乃殷商以來的大族，著錄叀氏器多件，稱其父祖或曰父乙，或曰父丁，或曰父辛，或曰祖癸。[251]據卜辭，叀氏在武丁時官小臣令，常侍商王左右。[252]他們不是周族，故與姬姓通婚，新出的仲伐父甗曰：『中伐父乍姬尙母旅獻』，和傳世的『叀白乍孌姬旅盨』[253]可以互證。齊家同出的弦紋甗，銘文漫漶，細審之後，大致可以讀作：

乍☐☐子子孫孫
寶☐（用）☐☐井

姬姓的邢（井）國是叀氏的姻親。也許齊家村的叀氏就是周初南征的叀的一支後裔。南征叀器宋朝就在湖北安州孝感縣出土，號稱『安州六器』，[254]上文證明他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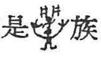族。所以齊家器羣雖然多屬西周中葉以後的作品，却有一件西周初期的夔紋罍。[255]

近年扶風召李村周墓1出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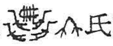氏族之器，[256]此族徽幟已見於著錄。[257] 是商代氏族，小屯乙編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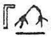入千』，[258] 不論所入者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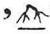當係族名或國名。『冊四未』的徽幟可能是官守，後又以爲氏，著錄彝銘多可見。他們也以日干名父祖，似非周族。至於同縣白家村出土的伯㦰（彔㦰）諸器，經考訂是周初彔子耶的後裔，詳見作者『封建與宗法』下篇。岐山縣賀家村在1973年發掘清理西周墓十座，[259]墓5一棺一槨，兩層二層台，隨葬銅器多件，其中的簋銘曰：『衛乍父庚寶𨽍彝。』似亦東土人士。墓1遭受盜掘，猶留存數件銅器，簋銘曰：『山』，甑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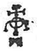的族徽。這箇族徽在傳世商器也非少見，[260]當屬東方氏族。

綜觀關中地區，從寶鷄至西安的渭水谷地，西周時代多有東土舊族的苗裔聚居，尤其周原，異氏族比比皆是也。因爲周人代殷爲天下共主以後，東方舊族『侯服于周』；其中還有不少是商人，如微史和伯㦰者流，詩所謂『殷士膚敏，祼將于京』也。[261]最近周原出土商周之際，甚至殷墟早期的銅器，[262]應是歸服氏族從東方帶來的古董，其性質就像微史家族窖藏銅器出現晚殷的商尊。至於涇水流域，下游的涇陽有眚伯（上文已述），近於周京；上游地區有甘肅靈台白草坡的潶伯和陵伯，以及陝西長武的 （彈）氏和 （天）族。

靈台白草坡1967年發現一座崩塌了的西周墓（墓1），1972年繼續發掘了西周墓八座和一座車馬坑。[263]只有墓2和墓9保存完好，其餘均遭盜掘或自然破壞，墓7最大，墓9最小，墓1和墓2結構較複雜，隨葬品最豐富。就出土銅器分析，墓1主人是潶伯，隨葬品物的族類也最龐雜，除潶伯自作寶彝二件之外，同墓又出華斝、 觶、 （丩）方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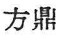（勻）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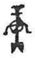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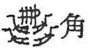角、黿爵、子麦尊和徙遽𢊁盉。子麦尊銘末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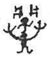；徙遽𢊁盉的『徙』作 ，亦見於河南溫縣出土的晚商器；[26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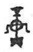的銘誌除見於上引岐山賀家村外，亦見於扶風楊家堡，[265]且遠至遼寧喀左；[266]華則著錄有記，卜辭亦有此地名；[26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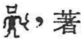，著錄亦見，有耶簋，祀父癸，屬於此族。[268]墓1的九種銘文大概都是族徽，而且都是殷商時代的舊族。潶伯墓中何以出土這麼龐雜的氏族器羣，據潛夫論，黑姓是殷王族子姓微子之後，[269]潶伯大概是微子啓的後代，與微史同宗，同樣和周人合作，而封於白草坡。墓1時代當西周早期，不晚於康王，[270]這些禮器大概是潶伯之祖或父的遺物。墓2主人是陵伯，出土器銘只有陵伯和伯兩種，據報告，

墓 2 比墓 1 稍晚，但不晚於昭王，墓址去潶伯墓只有十七公尺，[271]陖伯和潶伯葬於氏族墓園，應是同族。

重修靈臺縣志曰：『達溪河即縣川之西河也，自陝西隴縣王馬山發源而來，繞縣城前而東至邠縣梁山入涇，邠志謂梁山黑水者即此。』[272]潶伯和陖伯墓地所在的白草坡臨近達溪河，他們的采邑當在附近。今日靈台雖屬甘肅省，但逼近陝西，沿達溪河而下，入涇水，即達邠縣。邠縣東北的長武縣，漢屬邠州，出土西周早期銅器，有天簋，亞形中囚父乙簋，及彈鼎等，[273]這些族徽也見於著錄的商器，[274]似亦商代東方氏族之後。銅器出土地點距古豳州約50公里，古靈台約40公里。東方氏族裔冑的銅器在傳說中公劉殖民的豳出土，或有不尋常的意義。

關中地區、京畿附近、岐下周原和豳原一帶不斷發現東方氏族的墓葬和窖藏，固然是周族的分化政策，西徙東人；但也顯示周統治階級能吸收接納東方氏族，賦予他們軍政權力，承認他們原有的社會地位，和准許他們享受特權的經濟利益。潶伯和陖伯的封邑在西疆，如果『陖』有以縲索捕繫蠻民的取義，[275]他們似乎成爲周人的心腹，擔當一方的重任。

* * *

上文證明東進運動立功的氏族及其子孫，周人賦予職官，遷於西土，如周原的彔伯爲師，微氏爲史，豳原西陲的潶伯、陖伯則負捍禦外族之責。我們不但從考古出土文物發現西周初期許多傳統的東方大族來到關中，也發現同一氏族散佈到遙遠的地方。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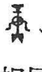氏器物出於靈台、扶風和岐山，也出於遼寧喀左，[276]矩氏器出於燕山之外，[277]相同的族人也在陝西活動。[278]他們離開原居地，或因歸順而行賞，或隨周人征伐，氏族散處是很自然的，而周人無形中也達到分化的目的，免得盤根錯節的東方氏族對他們構成威脅。周人刻意防範的可能只對殷遺，所以封魯六族，封衛七族，又遷最頑強不服者於成周。[279]但即使在成周，殷頑只要願意『比事臣我宗，多遜！』只要『攸服、奔走臣我、多遜！』他們仍能『尙有爾土』，『尙寧幹止』；不服，才『致天之罰』。[280]周族對待頑強不合作的敵人尙且安撫懷柔，至於馴服的殷遺或願意合作的東方舊族更不在話下。承認他們既有的權益，有土者仍有土，有民者仍有民。推其原委，恐怕是新征服者在東方無根，當地舊族的氏族結構也依然健全存在。

周人東進第二戰略線以東——北起山東北部、南至安徽中部，西約止於平漢鐵路，東抵達海——是古代風偃部族集團生息之地。[281]風偃部族的政治組織尙極幼稚，周人東來時尙無强悍的大國足與長久對抗，只得奉征服者爲主，『以服事諸夏』，如風姓的任、宿、須句、顓臾者是也。[282]他們歷事夏商共主，在周初是受到嚴重剝削的一羣，故詩經小雅有『大東』之怨。然而唯其政治機構原始，寄託於氏族組織之中，原來的社會秩序反而得以延續。春秋時代周族的控制力量衰弱，魯君對任姓的薛侯乃說：『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283]可見西周之世，不屬『諸夏』的東人還能維持同姓的聯繫，自有其君長的。

東進戰略的佈置，曲阜是鎭服東土舊族的核心。魯有大庭氏之庫，舊說，大庭氏是黃帝以前的氏族，[284]亦爲少皞之都，[285]自新石器時代以來有不斷地有部族居住。商代或以前爲奄族所據，續漢書郡國志故曰：『魯國，古奄國。』[286]商人都殷以前亦嘗居奄，前引竹書紀年云：南庚自庇遷于奄，陽甲因之，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故魯是商奄及其他東方氏族的舊地。整箇西周時代，周公子孫雖臣服傳統氏族，却不得不允許他們獨立自治。譬如曲阜東南的費，據史記夏本紀，姒姓國家，大禹之後。1972年山東鄒縣嶧山之陽得銅鼎一件，銘曰：『弗（費）敏父乍孟姒（姒）𡧊媵鼎。』[287]可補證傳統文獻的可靠性。費敏父的女兒嫁給何人，銅鼎無說，但從著錄的叔皮父毁知道費國貴族與姬姓女子聯姻。銘曰：

叔皮父乍朕文
考費公眔朕
文母季姬䵼
毁，其萬年子子
孫永寶用。 [288]

銘末一字不識，當係氏族徽幟。且到春秋初期魯史還有費國的記載，春秋經云：隱公元年（西元前 722）『費伯帥師城郎。』[289]次年，魯司空無駭帥師侵入附庸小國極，『費序父勝之。』[290]這時費還是獨立邦國，故能擊敗魯師。其去周初東往已三百年。大約六十年後，費却成爲魯君的私有領地，僖公用贈季友，以答謝佐立之功。[291]費之滅亡證明，至少在西元前720年以前，還是一箇內政獨立的舊邦，唯奉周族殖民城邦

——魯爲主，要盡築城等勞役的義務，在周人心目中，地位可能近乎附庸，魯頌所謂『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有的附庸國且維持到春秋末葉，如風姓的顓臾，魯之先君『以爲東蒙主』，而且城郭完『固』。[292]魯地舊族盤踞，周人征服之後還允許原來的統治階級有其民，有其土，後因時勢變異，小國的封疆相繼遭到剝削，[293]魯國也吞併了一些小邦，趙佑溫故錄曰：『自向爲莒入宿，被宋遷邾，與魯世相仇殺。魯又滅項，取須句，取鄫，取鄟，取鄫，取卞。』[294]然而雖說『魯之不字小甚矣』，比起晉秦楚列國，魯人還是相當守『禮』，不能大力開疆闢土，發展爲强國。這和當地的氏族結構是有極爲密切的關係的。

至於魯國內部的成員，除新得的六族殷民——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和尾勺氏——外，還『因商奄之民』組成。[295]六族雖滕國之裔，氏族長猶能『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不但維持原來的氏族於不墜，連原先的勞動力也未被剝奪。這批舊族『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只要不存心搗亂，依然能分享政權，『職事于魯』。所以魯除了周族的周社，還有亳社，以供商奄殷遺膜拜。[296] 晚至春秋末葉，季氏伐莒、邾歸來，猶獻俘於亳社，[297]因爲軍隊成員包括商族也。所以西周初期伯禽征討淮夷和徐戎時，手下那些有馬牛、有采地、有臣妾的將帥或武士，[298]也必定包含了『將其類醜』的殷遺和曲阜土著的商奄大族。從上文所論起用東方氏族的風習看，這樣的推測當很合理，正如衛人祝佗所說，魯衛封建，『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啓以商政就是起用殷商舊族因循前代之政；而周族征服者在允許歸順氏族享受原有的政治經濟利益之餘，他們在新征服地從事怎樣的經濟剝削？這是『疆以周索』的問題。

疆以周索，索者法也，杜預注：『疆理土地以周法』。『周法』當是孟子所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的『徹』。[299] 孟子解釋：『徹者，徹也。』等於白說，遂使後世學者窮盡古籍而難得一致的見解。茲以西周文獻詮註西周史事，徹應該是詩經大雅公劉『度其隰原，徹田爲糧』的徹，大雅崧高『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徹申伯土疆』的徹，[300] 也就是大雅江漢『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的徹。[301]公劉徙豳，其軍三戰，征服土著，於是有徹；召伯助申伯『于邑于謝，南國是式，』於是有徹；召虎『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王國

庶定，』於是也有徹：可見周人的徹都和征服殖民有關。徹法牽涉到疆、田、土，故召虎徹『江漢之滸』時，詩人說他『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周初東進，征服東土，魯衛之『疆以周索』係以周的徹法來疆理土地，是毫無疑義了。徹法的內容爲何？史無明文，但從詩經分析，一是征糧，公劉曰：『徹田爲糧』，崧高亦曰：『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二是力役，尤其是營築城堡，崧高曰：『因是謝人，以作爾庸。』大雅韓奕雖未直言『徹』，但詩的內容講韓侯受王命，『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也是征服殖民之事。韓侯控有『北國』之後，『實墉實壑，實畝實籍』，同樣包括征糧和勞役兩項負擔，據說廣大的韓城還是『燕師所完』呢。[302] 另外一項負擔，大雅未言，可能包括在第一項征糧之內，即征布調。這三種剝削小雅大東篇說得最深切，魯衛的『疆以周索』也因大東而著明。這是一首『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的怨詩，[303]向來無異說。『有饛簋飧，有捄棘匕』，征糧也；『大東小東，杼柚其空』，征布也；『契契寤歎，哀我憚人……哀我憚人，亦可息也』，怨力役無度也，勞役除築城外，那些平如砥、直如矢的周道當然也是被征服者舖建的。周族東進，以徹法疆理東方的田土，束縛其人民，主要的對象大概是當地氏族自由民，與他們合作的氏族貴族似不在壓迫之列，至少『將其類醜』的殷民六族長，和尚書費誓的武士貴族雖然也有對諸侯或天子應盡的義務，但受到的剝削形式似非『周徹』。

* * *

『啓以商政』，商政的內涵魯史不詳，但衛國的史料可以補證。周公平定管蔡武庚之亂，侯建康叔丰於衛，因殷舊畿，領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304]雖在武庚事變之後，二度定殷，殷遺民仍然沒有受到所謂亡國奴的苛待。尚書康誥記載周公訓誡康叔，不可忘記『顯考文王克明德愼罰，不敢侮鰥寡』的作風，應當

> 紹聞衣（殷）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305]

於是『自成湯咸至于帝乙』的殷先哲王，總總嘉言懿行皆當爲康叔所求索和效法，以『應保殷民』。與一般人民有直接關係的刑罰律令，宜『師茲殷罰有倫』，『罰蔽殷彝(法)，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不得已而刑罰，按殷人之舊典，『非汝封

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刵人。』周公又針對殷末酗酒和盜竊的惡風，嚴申禁令，相信雖殷先哲王復生亦必痛懲殷人頹喪的風氣。其命辭見於尙書酒誥。故所謂『啓以商政』大概是根據康誥、酒誥提示的原則來統治，亦即多因襲舊殷的美政良法。伯禽在魯或許較多實行周政，『變其俗，革其禮』，故有遲於報政的傳說，306至於未破壞傳統氏族結構，援引舊族當政，魯衛似乎皆一致的。

政治措施的內容和施政的人是不可分的，既然襲殷政以治殷民，也只有起用殷人來推行政令才更方便 。尙書酒誥的『殷獻臣』、『殷之廸諸臣、惟工』，和梓材的『厥臣』『大家』，皆是康誥所謂的『老成人』，參與政事的舊氏族。康叔封於衛，據祝佗說：

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307

杜預注，聃季，周公弟，司空；陶叔，司徒。陶叔的族姓不詳，可能就是殷民七族第一族陶氏的族長。傳世康侯毁，其實是殷貴族逘的彝器，當稱湷𤔲土逘毁。銘曰：

王來伐商邑，征
令康侯啚弙衛；
湷𤔲土逘眔啚，
乍氒（厥）考隮彝。䀠 308

器主逘屬於䀠族，著錄別有鼎，稱『䀠逘』，尊稱『䀠湷白逘』，爵稱『䀠湷』。309䀠是商代的氏族，著錄有丫䀠乙斝和丫䀠觚，310是標準的商器銘文。逘稱湷伯，當是其地之長。湷，即沬，即詩鄘風桑中的沬鄉，也就是酒誥的『妹邦』『妹土』，近淇水。沬伯逘當周公二度定殷之後，在康侯的政府中任沬司徒之官，他是周初衛國很顯赫的一位『殷獻臣』，傳下很多銅器，311有人說他是冉季載，也有人說他是檀伯達，皆不的，312但他與祝佗說的陶叔是否同一人，尙待進一步的證實。

抗戰前河南濬縣辛村發掘了衛國的墓羣，墓葬年代延續甚久，根據墓位的分佈、隨葬品的類別和形制，大抵可以分成早中晚三期。早期有大型墓一座（墓21）、中型墓二座（墓60、墓29）和小型墓四十五座。313墓60出土銅器，計一組食器：鼎、甗、簋，一組酒器：盉、尊、卣、爵。尊銘曰：

隹公邍（原）于宗周；

陸（陸）從，公亥匯洛（格）
于宮，賞（商）賣（陸）貝，用
乍父乙寶隮彝。[314]

當是陸紀念他隨從衛公朝于宗周，接受賞貝而作之器。同墓他器，鼎銘『父辛』，甗銘冎，卣銘『邊』和『亞 乏』，爵銘『父癸』，稱謂非常雜亂，大概是好幾代的器物。唯可以肯定的，冎是商代以降的大族，著錄之器不勝枚舉，[315]多以日干名父祖。1961年湖北江陵萬城的一座周初墓葬中出土一批青銅器，[316] 鼎和甗皆有銘云：『北子，冎。』尊銘：『小臣乍父乙寶彝。』北子柞段稱『父日乙』。北，卽邶，詩經有邶鄘衛三國之風，朱熹詩集傳曰：邶鄘衛『在禹貢冀州，西阻太行，北逾衡漳，東南跨河以及兗州桑土之野。……武王克商分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317]其說大抵本於毛詩鄭箋。邶國乃殷之故國，邶子乃殷之貴族，邶子屬於冎族，故知冎是殷商民族也。他們與周人合作，有些人南征，老死南國，江陵的邶子墓葬可能是這樣來的；[318]有些人留在本土，供職於衛公之廷，辛村墓60的主人大概屬於這一類。南征者不限於江陵邶子一羣，1962年湖南寧鄉縣黃材張家坳掘出獸面紋分襠鼎，有銘曰：『己，冎』，據報告，與安陽殷墟等地所出商代銅器風格相同。[319]此族徽幟亦曾見於安陽侯家莊商王大墓，[320]有人從著錄銘文推測，此族當是商王宗親屬，[321]今從邶子與冎的連稱，器物風格及出於衛墓和殷墟大墓諸節合觀，證明這種推論是很正確的。衛墓60主人陸是殷遺，其父日乙，另有父辛、父癸，應是陸家的先人。周族在魯衛東土的殖民城邦，賦予被征服者相當的政治和經濟權益，對他們極盡安撫懷柔之能事，從銅器銘文和考古資料的分析，應可大白於天下了。墓60也有亞乏器，這也是商代的大氏族，傳世器物數十件，結合卜辭研究，學者發現此族從武丁時代至周初都非常活躍，[322]和陸的氏族也有關連，詳見下文的說明。

* * *

東進殖民另一重要據點的齊國，考古資料比較貧乏，幾乎尚未發現直接與齊建國有關的具銘銅器。臨淄附近是東方氏族的故鄉，春秋末葉晏嬰說，從少皞時代的爽鳩氏始居此地，經夏代的季萴、商代的有逢伯陵，至殷周之際爲蒲姑氏所據，周初而歸太公望所有。[323]逢伯陵，姜姓，周樂官伶州鳩對周景王說：

我姬氏出自天黿，……則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也。[324]
韋昭注：『天黿卽玄枵，齊之分野。周之皇妣王季母太姜者，逢伯陵之後，齊女也，故言（姬氏）出於天黿。』爾雅釋親：『女子謂𡖒（昆）弟之子爲姪。』[325]儀禮喪服傳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鄭玄注：『此名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名姪。』[326]所以太姜昆弟之子曰逢公，伯陵之後，屬於天黿族。『我姬氏出自天黿』者乃從母系立言，有人以爲天黿卽軒轅，猶言姬氏出自黃帝，[327]是錯的。天黿，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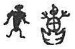 ，多見於著錄，尤以商器爲甚。[328]有人釋作奄，[329]然奄所從省變之字都有尾巴，天黿則無，不可從。不過把天黿當作商代以來東方的大族是對的，主要根據地則在今之臨淄一帶，不在曲阜。

商末周初，天黿族有一位𡚬，頗爲顯赫。著錄的𡚬鼎曰：

己亥，𡚬見事
丂彭車叔，商（賞）
𡚬馬，用乍
父庚彝。天黿。[330]

本器作者當與遼寧喀式近年出土的叏方鼎[331] 之『𡚬』同屬一人。叏方鼎底有銘曰：『亞（形中）㠱侯矣』，著錄的徒角記『𡚬賞徒貝』，銘末有『亞矣』；孝卣記『𡚬錫貝』，銘末也有『亞(形中)㠱医矣』。[332]卜辭又有『㠱𡚬』。[333]綜合諸銘文，叏、徒、孝皆與𡚬同族，㠱、㠱侯、亞（形中）㠱侯矣、亞矣都是一族的別氏，[334]又都同屬於天黿族。

宋代著錄的㠱公壺記載㠱公女兒名『叔姜』，又有㠱孟姜匜曰：『王婦㠱孟姜乍旅匜。』[335]黃縣出土的㠱白盤銘曰：『㠱白𡨦父賸姜無匜（𩑋）盤。』[336]故知㠱是姜姓，與上論㠱屬天黿，天黿姜姓符合。1969年山東烟台南郊上夼村發現一批銅器，係墓葬所出，有一件㠱侯鼎曰：『㠱侯易（錫）弟叀嗣戜。』[337]稍早，1951年黃縣歸城南埠村出土八件㠱器，是賸器。[338]前者是㠱侯之弟，後者是㠱侯之女，器物出土地點雖無法明證㠱國地域，然而㠱國在山東半島東部，濱臨渤海，是沒有太大疑義的。烟台上夼村同出一件己華父鼎，有人推測華父卽㠱侯弟叀，[339]不必然也。然而己國在山東東北部，而且是姜姓，與㠱侯有關。傳世周初己侯貉子𣪘曰：『己侯貉子分己姜寶

段。』同時的貉子卣曰：『王各（格）于呂，治王牢于㢑，咸宜。王令士衜歸貉子鹿三。』[340]又有己侯鐘，出于山東壽光縣紀侯臺下。[341]故知己國地望當在山東東北部，近渤海萊州灣。己、經傳作『紀』，當是世本所載姜姓的紀氏。[342]古代向國亦姜姓，在山東。左傳隱公二年：『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杜注：『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343]

以上所論證明山東半島早有姜姓氏族活動，天黿族大概是最大的一支，分布於齊。論史者墨守范曄西羌傳之成規，拘泥于四嶽降神之論，將太公望所出限於豫西，轉譏司馬遷述『太公望呂尙者東海上人』爲齊東野語，[344]值得商榷。前文引述𡉚方鼎，證太公因周公之助，擊破薄姑氏，乃有臨淄之地，嚴格說不是新征服，而是收復同姓逢伯陵之舊地。因爲當地多姜姓氏族，太公治齊是同族統治，故能『因其俗，簡其禮』，五月而報政。[345]駕輕就熟，這是必然的道理。傳統氏族依然有其土地和人民，故有㠱侯及㠱侯弟叀治戜，大概就在烟台附近。齊國史乘沒有像魯衛援引土著氏族的記載，恐怕也是因爲太公本東方氏族，一切沿襲舊貫，不必特別表彰聯合土著之事。至於後來的己侯貉子，只當周王來呂，爲王治牢受賞，平昔固在壽光爲己侯自如也。

太公以下三世是丁公呂伋、乙公得、癸公慈母，[346]皆以日干爲號，當係東人的遺習。傳世周初的獻侯鼎記錄天黿族的獻侯䵼祀丁侯，又有同族的勅𨻰作丁侯尊彝，[347]獻侯和勅𨻰可能都是丁公呂伋之子。

* * *

周初另一支殖民隊伍，北上，是爲燕國。傳統注疏家對燕國地望雖有異說，大抵認爲在今北平或相去不遠之地。[348]近來的考古資料對舊說提供更爲正確可信的證明。1975年北平北郊昌平縣白浮村發掘了三座基本上保存完好的西周木槨墓，[349]形制、葬俗以及隨葬物品的種類與器型，和河南濬縣辛村、陝西灃西西周墓及車馬坑的出土物很相似，和房山琉璃河的西周墓基本上也一致。碳-14 測定，木槨年代大約在西元前1120±90年，證實西周早期中原人士已在此地立足了。1973到1974年房山琉璃河鎮黃土坡村西周墓葬的發掘，出土銅器的形制、花紋和銘文具有顯著的早周特徵，內容多『匽侯』錫賞的記錄；[350]次年黃土坡村墓 251 等又出匽侯賞賜部屬之銅器。[351]著錄的

亞盉，有匽侯二字，相傳在1897年出於北京近郊的盧溝橋，[352]近年科學考古的成果證實傳說之不訛。琉璃河黃土坡村墓52出土勾戟一件，銘曰：『大☒☒戈』，有人推斷與傳世的『大保𣪘戟』同屬召公後人之物，[353]而昌平白浮村中原風格墓葬也出土九件勾戟，[354] 兩地分別在北平之南北，其間關係頗不尋常 。結合勾戟與註銘『匽侯』諸器，周初之燕立國於今北平附近是可以肯定的。然而燕的勢力似不限於燕山以南，早在1955年遼寧凌源海島營子村（即喀左北洞村）就出土匽侯盂，[355]近年喀左縣亦發現周初銅器窖藏，[356]作器者與匽侯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西周初期燕國的勢力大概遠及燕山外的大凌河流域。[357]

前文論述召公子匽侯旨初據魯西的梁山，而後北上殖民。這支北征行伍的組成分子如何，他們在這塊『肅慎燕亳吾北土』如何統治，新征服者和土著氏族維持怎樣的關係？傳統史籍對這些問題都不能提供有力的解答。史記燕召公世家對召公以下至西周末葉的燕史只寫下十個字：『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燕惠侯當厲王奔彘共和之時。連九世燕君之名皆無說，史料殘闕，莫此為甚。茲據著錄銘文、新出周彝和其他考古資料，推測召公族嗣殖民的概況，並期對周初東進運動中、周人與東方舊族的關係有比較深入的了解。

房山琉璃河黃土坡村成康時期墓葬墓52出土的復尊，[358]銘曰：

匽侯賓（賞）復冂
衣、臣妾、貝，用乍
父乙寶障彝。

同出復鼎，銘曰：

侯賞復貝
三朋，復
用乍父乙
寶障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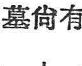

復是墓主人，同墓尙有父乙爵、父乙觶，其父名乙；另有父辛爵，大概是先代遺物。復墓重槨，殺殉一人 ， 隨葬品極豐富 ， 領受匽侯同衣、臣妾和朋貝之賞，有威儀服飾，想必也有土地人民，無疑是一位領主。葬品多兵器：勾戟、矛、劍、鏃和七件首

飾，其中一件盾飾之背鑄陽文『匽侯』二字，可能也是賞賜品，顯然他是一位將帥。本墓所出的陶簋、陶罐，形制與灃西第一期西周墓所出一致，據報告，灃西一期值成康時代，故復當是西周初期之人。[359]彝銘的匽侯或侯也當指匽侯旨。復屬 族，以日干爲父祖祭名，復家應是商代東方的大氏族，而他却終老於琉璃河，可能是隨匽侯旨北征殖民的將領之一，在新征服地成爲小領主。

黄土坡同屬成康期的墓53也是重槨，隨葬品豐富，多武器，殺殉二人。[360]出土攸段，銘曰：

侯𧶜（賞）攸貝三朋，
攸用乍父戊
寶障彝。啓乍綨。

銘末『啓乍綨』，是銘文的特例，有人以爲當讀『肇作紀』，引周禮庖人注：『喪紀，喪事之紀』爲說，推測攸父新逝，匽侯賞貝作祭器。[361]從本墓的結構、葬式、殺殉、隨葬器物、錫賞及日干祭名判斷，攸的身分和墓52的復很相似。[362]

1941年遼寧喀左小城子發現一件銅鼎，形制早于大盂鼎，推測當屬于成王時期，有銘不詳。[363] 十四年後喀左馬廠溝出土一組銅器十六件，除聞名的匽侯盂外，還有史伐卣、義卣等，銘文分別稱父壬、父庚。[364]近年喀左縣北洞村又連續發現兩號窖藏坑，[365]一號窖坑出一甋五罍，其形制、花紋、書法、銘例絕類殷代器物；二號窖坑有明確西周初年的器物，如方座簋、龍鳳紋罍和獸面蟬紋鼎。據說，小城子在北洞北約20公里，馬廠溝在北洞西南約 7.5公里，這幾個地點都在大凌河沿岸。[366] 1974年底北洞南約 7.5 公里，隔大凌河與馬廠溝相望的山灣子也發現一批青銅器窖藏，同屬周初東方氏族之物。[367]這些出土顯示最遲至周初，殷商舊族在這地區有深厚的勢力。北洞二號坑出土的𡚬方鼎銘曰：

丁亥，𠨘商（賞）又（右）正
𡚬嬰貝，才（在）穆，
朋二百。𡚬 㫃（揚）𠨘
商，用乍母己障。

[illegible]鼎

𠨘在穆賞貝二百朋給𡚬。方鼎底銘。『亞（形中）㠱侯矣』，形制近于晚商之器。右

正是武職官銜，𡚬任右軍軍正，可能在𢦏麾下，故受𢦏之賞。𢦏當是殷周之際東方一位極重要的氏族長，前文已經證明他屬於山東半島姜姓的天黿族，稱『㠱𢦏』，又屬㠱氏分族，賞過同族的𢓊、孝等人員。著錄又載他賞[illegible]（疑亦族名）之小子夾貝二朋，[368]錫[illegible]族之鳥壬。[369]周初彝銘多征伐而後錫賞，推測𢦏必是一位身分出衆、職權龐大的將領。傳世一件文公丁毀，銘文漫泐不可盡識，有人比勘照片和幾份拓本，大致通讀作：

癸巳、𢦏賞小子网（？）貝
十朋，才囚自。惟𢦏令
伐人方畧，网（？）用乍文公丁障彝。
才（在）十月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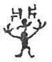[370]

那麼𢦏又是商末征人方的大將。他有這種資歷和聲望，世傳多𢦏錫賞之器也就不難理解了。根據殷曆譜排定，帝辛十祀征人方，[371]而帝辛在位年數推斷約二十多年，[372]𢦏從紂王征伐人方，經十餘年紂亡，說他與周族合作，隨匽侯旨北征，亦非不無可能。如果這種推測不太誤謬，受過𢦏賞賜的𢓊、孝和𡚬都是𢦏的族人，他率領的是一支強大的氏族軍。然而在周族北上之際，或許𢦏已老邁，𡚬方鼎在燕山外的喀左出土是𡚬受賞在前，而後携鼎北來者，今已難徵矣。

北洞之𡚬屬亞（形中）㠱侯矣族，祀母己。房山琉璃河黃土坡村周初墓54，殺殉二人，出銅鼎、簋、盤各一，盤銘：『亞（形中）矣、母己』。[373]主人也是亞矣族的成員，而且祀母己，不知與𡚬有何種關係 。同族器 1897 年蘆溝橋（與琉璃河相去不遠）出土有亙匜，銘曰：『亞（形中）㠱侯，匽侯易亙貝，用乍父乙寶彝。』[374]顯赫的山東大族㠱𢦏或及其族人對周初北征的貢獻是很大的。

北洞二號坑𡚬方鼎旁放置冈父辛鼎。前文已論　是商代大族的族徽，尤堪注意的是北洞冈父辛鼎和鑄有亞（形中）㠱侯矣之𡚬方鼎同出，而河南濬縣辛村墓60的亞矣卣也和冈甗同出，這種雷同的現象似不平凡。辛村的陸是殷遺服事於衛者，𡚬何嘗不是東方氏族職事於燕？𡚬和陸皆生值周初，但兩家的關係尙待進一步的資料來說明。

東方氏族與匽侯合作， 1974 年喀左縣山灣子村發現的 窖藏銅器 也能提供新的線索。[375]出土銅器二十二件，十五件有銘文，明顯屬於商代舊族者是：子荷戈（族徽）

甗、魚尊、父乙殷、提梁卣（器底銘：『舟父甲』，蓋內銘：『車𩾏父丁』）、八父甲殷、 父戊殷、父丁 直紋殷。諸器主人很難遽爾論斷，唯同出伯矩甗，報告者以爲形制、紋飾和銘文風格與琉璃河墓 253 的圉甗相近，定在西周初期。著錄有不少矩器。矩，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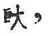，[376]與本甗相似；或反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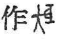，或簡寫作 ，[377]後者和卜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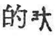就非常相似了。矩是卜人，見於殷墟的甲骨卜辭。小屯村北殺殉墓墓 362 出土一片卜骨，字體和小屯甲編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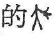非常相似，[378]足見矩氏殷商時已存在。西周時代矩氏散佈遼廣，支族亦有到陝西周原者，中晚期以後頗爲破落，[379]但周初，矩族在東進運動中確實扮演積極的角色。喀左伯矩甗係1974年發現，次年，房山琉璃河黃土坡墓 251 也出土伯矩鬲，銘曰：

才戊辰，匽
侯易白矩
貝，用乍父
戊陴彝。[380]

無獨有偶的，亞㠱侯矣器也同在喀左和琉璃河、蘆溝橋出土，豈不也意味矩氏和亞㠱侯矣氏的身分有些相似嗎？傳世的矩盤有 的族徽，[381]本文已經證明 族有一支稱北子，據說1890年直隸淶水縣張家窪出北伯器數種，[382]淶水在琉璃河鎮西南，也許同是隨匽侯北征的東方舊族。殷卜人矩的子孫在周初與周人合作，征伐過程中有積極的貢獻，考古資料是足以肯定的了。

黃土坡墓 253 又出堇鼎，曰：

匽侯令堇 （飴）
大保于宗周。庚申
大保賓（賞）堇貝，用乍
大子癸寶彝。 [383]

銘末族徽，著錄多有之，[384] 當係殷商時代的舊族 。 匽侯派遣堇到宗周向召公奉獻禮品，堇得貝以鑄鼎，用來記念太子癸 。 太子癸大概和著錄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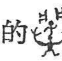族的太子乙一樣，皆是殷室王族。[385]堇必是殷遺，服職於燕者。周初分封，魯得殷民六族，衛得七族，而史傳乃無燕分殷遺之說。其實不僅燕國無說，拾魯衛和晉國之外，衛使祝佗皆不舉。

因爲祝佗講古，目的在外交不在歷史，諸侯會盟，蔡衛爭列，祝佗才說出周初分封的原委，魯長於衛，晉是當時的盟主，故兼及之；燕不與盟，乃存而不論。從當時情勢論，燕可能也分得一部分殷遺民北上殖民，至少太子癸的後人堇便是其中之一。

東方氏族隨同匽侯旨遠至燕山內外殖民，有貝朋之賞，有臣妾之賜，想必亦有莊園或采邑；故生者有豐盛的鼎食，死者有奢侈的隨葬。他們原來的氏族組織並未解體，雖從屬於燕侯，仍繼續使用本氏族族名，甚至連爵號也不變更；[386] 在世不改舊風，臨終未易殺殉之俗。東北舊族在北土也和周族一樣，擁有軍政權威，享受經濟利益，周人對他們的安撫懷柔是不言可喩的。

1977年河北平谷縣劉家河村發現商中期墓葬，出土銅器十六件。從器物的花紋形制判斷，相當于鄭州二里岡上層，下限不會晚于殷墟文化第一期。[387]證明匽侯北來以前，今北平市附近早已有土著貴族，而且和商代中原文化極具密切關係。他們的殖民大概也要經過一番艱苦的征服歷程，這是從琉璃河墓葬所出大量隨葬兵器、賞賜銘文，和昌平白浮村西周墓的大批兵器和車馬飾，[388]可以推測得到的。琉璃河並且發現古城遺址，東西長 3.5公里，南北寬 1.5公里，北城墻殘存約 850 公尺，城基爲商末周初的墓葬所打破。[389]很可能琉璃河在商代原爲氏族方國，及周人北征，古城乃夷爲廢墟，所以遺址中還發現了二百多個西周墓葬。[390]有人以爲古城遺址可能就是周初燕國的都城，[391]這是不對的，北城基已被周初墓打破，舊城已變爲墳場，燕國新城決不會在琉璃河，唯相去亦不遠罷了。

雖有琉璃河商城之征服，但新來殖民者與廣袤北土原住氏族的關係，因爲資料不足，尚難詳細論斷。喀左北洞一號坑出土的二號罍曰：『父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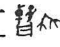亞(形中)光。』[392]或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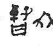爲孤竹，即文獻的孤竹國。[393]史記伯夷列傳正義引括地志：『孤竹城在盧龍縣南二十里。』舊注的孤竹城在燕山之南，與喀左對峙，地望是不悖的。世本說，孤竹姜姓。[394]世傳孤竹之器甚多，[395]晚至春秋之世，傳說齊桓公『伐山戎，刜令支，斬孤竹而南歸。』[396]在新征服者的威力下，這箇土著方國依然存在。至於殖民者在大凌河流域與土著丰下文化人的關係，[397]我們就更不清楚了。

* * *

周族東進之時確曾與楚人衝突，不過這箇楚不是春秋以後發展壯大的楚國。春秋

的楚在當時還是僻處鄂西長江濱的一個小國，[398]商末鬻熊的後裔。史記楚世家說：鬻熊子事文王，蚤卒。第三代孫熊繹，『當成王之時，擧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399] 丹陽在今湖北秭歸，唐以前的地志都說『楚之先王陵墓在其間』，[400]當是他們這一支宗氏發跡的所在地。這樣的小國在周初固不能對周人有任何威脅，也不值得大事征伐。春秋末葉楚靈王雖說：『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401]以熊繹與呂級（伋）等人並列，是誇張堂皇之言，不足憑信，倒是晉國叔向的追述更爲合情近理。叔向說：

> 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荆蠻，置茆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402]

當時諸侯大會于岐山之陽的周原，熊繹從遙遠的丹陽『跋涉山林』，趕來『事天子』，[403]因爲國小偏僻，周人並不重視。在天下諸侯盛會之中，楚國國君只管理東茅縮酒，埋樹幹，立木表位，以供周王及諸侯望祭山川，還和東北異域來的鮮卑君長守衛庭燎。白茅縮酒，固楚人之所長也，碧藍天幕下的熊熊烈火固非不美，然而楚子連參加會盟的資格也沒有，這點是可以肯定的。難怪楚靈王埋怨他們不曾分到寶鼎重器。熊繹子孫逐漸發展，逮西周中晚葉夷王時代，楚人巳『甚得江漢間民和』，國君熊渠『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404]這些地方除鄂是武昌比較無異議者外，都因楚起源於東或西的不同看法，而有不同的指認。古地地望難定，因爲部族播遷，同一地名可以互出，也因爲異部族的征伐，同一地名踵繼生華，訓詁考據而結論分歧是很自然的。比較可靠的辦法還是要借助於異日地下或地上考古工作的成績來解決。不過楚世家說：『皆在江上楚蠻之地』，當去熊繹之初封不遠，而且都濱臨長江。

細察春秋的楚人發展史，遲至西元前第八世紀才逐漸壯大，正如晉國欒武子說的，『若敖（790～764 B. C.）、蚡冒（757～741 B. C.）篳路藍縷，以啓山林。』[405]以前大體是在『蓽路藍縷，以處草莽』[406]的階段。將近百年的經營，西元前八世紀末才開始征伐隨、絞、州、蓼，西元前 690 年『楚武王荆尸，孑焉，以伐隨。』死在半路上，楚令尹祕不敢發，與隨侯訂約而還，『濟漢而後發喪。』[407]截至此時，漢東尙非楚有也。武王子文王遷都郢，卽今之江陵，肆意於東邊的侵併，『楚彊，陵江漢間

小國，小國皆畏之。（文王）十一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408]爾後楚人遂萌觀兵中原之志，西元前 656 年齊楚乃有召陵之師的對峙。這時管仲責備楚人兩點：一是不貢包茅，二是昭王南征不返。楚人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409]因爲楚國向來踳踽於荆山以南、長江以北之地，連漢川之水也沒沾上，故不認昭王死於漢水的舊賬。西周時代與周人衝突對抗的楚不是他們，杜預注曰：『昭王時漢非楚境』，符合史實。

然而西周之世何以有不少記載征伐荆楚的重器？[illegible]駿𣪘：『[illegible]駿從王南征，伐楚荆。』過白𣪘：『過白從王伐反荆。』[illegible]𣪘：『[illegible]從王伐荆，』[410]一般認爲這些都是西周中期的器物；甚至西周早期的禽𣪘、令𣪘亦因伐楚侯、楚伯而作。這箇楚在漢水以北、以東之地，竹書紀年曰：『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411]周人先攻楚，而後涉漢，可見這箇楚並不是僻處江漢間的小國楚。令𣪘曰：『隹王伐楚白，才炎。』周王遠到魯蘇交界的郯城去伐楚，推測周初楚荆的分佈必極遼廣，大概江淮漢水一帶都是他們盤踞之地。所謂楚荆或即指熊盈部族，楚世家列述鬻熊以降諸君皆稱熊某，是楚人以熊爲氏；而周人所伐的楚伯在郯，郯是少昊後裔，盈姓。[412]故逸周書併稱熊盈，作雒篇曰：『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於是周公東征，『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413]也和金文資料吻合。

楚原是歷史悠久的大族，楚世家的楚不過是楚族的一支分氏而已，晚至春秋才強盛壯大，威震中原。後人論楚者往往也只看到這支分氏，致令古史許多現象不得其解。楚族是陸終之後，大戴禮帝繫說，顓頊之後陸終產子六人：昆吾、參胡、彭祖、鄶人、曹姓、季連。『昆吾者衛氏也，參胡者韓氏也，彭祖者彭氏也，鄶人者鄭氏也，曹姓者邾氏也，季連者楚氏也。』[414]春秋衛國猶存昆吾之虛，[415]韓或即寒，在北海平壽縣東，[416]彭即彭城，今江蘇徐州銅山縣，鄭即新鄭，[417]邾在山東兗州府鄒縣。[418]昆吾己姓，參胡斟姓，彭祖彭姓，鄶人妘姓，季連羋姓，己姓衍出董姓，彭姓衍出秃姓，和曹姓而合稱『祝融八姓』。因爲他們的祖父吳回『居火正，爲祝融，』[419]故名。其部族之流衍不可謂不繁庶，散佈不可謂不遼廣矣。歷來某些分族嘗威赫一時，像楚靈王攀援的『伯祖昆吾』爲夏伯，勢力從衛達到許，大彭豕韋則爲商伯。某些部族也在歷史洪流中淹沒了，『董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

諸稽則商滅之矣；秃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在周）皆爲采衛。』其餘『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420]像熊繹大概算得上『在王室』之流的吧。西周時代祝融八姓迭遭周人攻擊，故史伯曰：『八姓於周未有侯伯。』[421]於是古帝顓頊的貴胄苗裔反而被新興的周族目爲蠻夷了。

『蠻夷』本無貶謫之意，西周中晚葉的熊渠還很自傲地說：『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422]春秋諸夏通稱祝融八姓爲蠻夷，世本曰：夷，妘姓（八姓之一）。西元前 529 年邾人莒人向霸主晉國控訴魯國的侵略，魯使子服惠伯曰：

> 君（指晉侯）信蠻夷之訴，以絕兄弟之國，弃周公之後。[423]

邾以都於鄒，又稱鄒。邾莒即國語鄭語的『曹姓鄒莒』。傳世邾公釛鐘：『陸䵶之孫邾公釛』云云，近人考證陸䵶即陸終。[424]所謂蠻夷除了陸終的子孫外，還包括其他部族。據楚國觀射父說：『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425]顓頊氏代少皞氏爲天下共主，他們的苗裔逐漸與少皞氏後代的盈姓部族混合。盈即嬴。譬如世本說江氏，顓頊孫伯益之後，黃氏、陸終之後，但皆嬴姓。莒，國語鄭語說是曹姓，世本則屬之嬴姓。世本又曰：『䢵氏、嬴姓，祝融之後。』䢵通妘，故曰祝融之後。[426]還有皐陶後人偃姓的羣舒，有人以爲舒是𨛦，即嬴姓的徐。[427]秃姓的舟人或亦謂皐陶之後，偃姓。[428]八姓或熊盈偃之族類歧出若是，並非古書記載有矛盾，實因周代以前不重辨姓，少皞、顓頊和皐陶的子孫雜處數千百年之故，時日久遠，外人亦難究其底細，賦予的名稱也不太精確，或熊盈連稱，或統屬夷類，或單名楚，故竹書記年穆王三十七年『伐越，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藝文類聚和通鑑外紀引作『伐楚』，太平御覽引作『伐紂』，路史國名紀作『伐紆』。紂乃紆之譌，紆當作紓，形近而譌。紓、舒通用，所以也就是『伐舒』。[429]大體言之，從山東半島南經蘇皖，西抵漢東，是熊盈偃諸部族的故地，也就是蠻夷的邦域。

夷人既是通稱，必要時乃以方位或特殊地理名稱加以區別。散居東方者曰『東夷』。西元前 641 年宋襄公有志於霸業，『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430]安徽亳縣東南有繒邱，鄫國地望或近之。[431]邾文公用鄫子做犧牲，在夷人集團來說是內部的分裂，然而天眞的宋襄公認爲殺鄫君祭次睢社神可以臣服東夷，顯然的，春秋之東夷有八姓的後裔。故召陵盟後，齊師欲北歸，陳轅濤塗計使齊師『出於

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申侯却告訴齊桓公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屝屨其可也。』[432]東夷族類於楚爲近，有伏擊中原聯軍的可能。其他在南方的統稱南夷，在淮水流域的稱淮夷或南淮夷，周彝銘文記述頗詳。[433]也有因特定小地區而命名的，其名目就繁多不可備載了。[434]

明乎三代祝融八姓與偃嬴部族的分佈與興衰，便知道夏商以來東夷集團和苗蠻集團實無涇渭之分，而必截然區別海岱民族和江漢民族反易膠柱鼓瑟。[435] 三代及以前山東半島、河南東部，和江淮漢水之間的廣大地面是祝融八姓和偃盈部族長年生息之所，根深蒂固，他們頑强地抵抗周人的東進殖民運動，周太史史伯故曰：『姜嬴荆芈實與諸姬代相干（犯）也。』[436] 荆芈泛指祝融八姓，因爲後來的楚國周初尙未坐大也。爲周公所敗的熊盈十七國亦爲其族類，再往上推，殷王所征的人方，夏人周旋的諸夷，[437]皆其類也。周人的殖民運動當以對付這些部族最費力，但江淮漢水之間的斬獲却極有限。他們在漢水以北以東建立一些殖民城堡，後世謂之『漢陽諸姬』或『漢東諸侯』，[438]但殖民者的處境始終艱難困頓，無法發展成像齊魯衛燕之大國，故成康征伐，奄有四方，山東河北底定，康王的兒子昭王則不得不再對南方用兵，對象還是這些熊盈偃部族。宗周鐘曰：

王肇遹眚（省）文武，堇（勤）疆
土。南或（國）𠬝孳敢臽（陷）虐
我土。王𦎫（敦）伐其至，
伐氒（厥）都。𠬝孳廼遣閒
來逆卲王，南
尸（夷）、東尸具見廿
又六邦。（下略）[439]

根據鐘銘，這次還是南國𠬝孳先發動戰爭，侵入周的領域，此時去成康開國盛世不數年也。昭王親征，直逼敵人首府，對東夷南夷產生相當大的震撼作用，常爲後人所樂道。共王時代的墻盤曰：『弘魯卲王，廣𢻫（批）楚荆，隹寏（狩）南行。』[440]竹書紀年記載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不知與宗周鐘、墻盤所述是否同一事件。然而三年後，『喪六師于漢』，天色無光，雉兎皆震。此役昭王如果倖免於難，那麼他還有

一次屈辱，即紀年所謂：昭王末年，『王南巡不反』。[441]終西周之世，江漢淮水流域永爲周族的大患，本文第二節已有所論述。大雅崧高、江漢、常武諸篇固多歌頌張皇之辭，似不如國語周語宣王『喪南國之師』[442]爲實錄，雖然亦見宣王時代南方之多事也。

當西周王室忙着應付南夷東夷時，春秋茁壯的楚國尙未踏上國際政壇，夾在熊嬴偃諸部族和中原國家之間的漢陽諸姬，由於王室疲弱也只堪自保而已，那時只有隨是大國，爲附近親戚小邦的領袖。因爲南方部族氏族遺習甚深，始終小邦分治，沒有大國出現，與漢東諸侯尙能處於和平共存的狀態。必待春秋以後，長江上的楚國興起，『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443]但祝融偃嬴的苗裔，如鄖絞州蓼、江黃道栢、六蓼羣舒，也一一淪喪在新興楚人的手中了，[444]春秋時代興起的楚國原來只是大楚族的一箇小分支而已。

* * *

晉不是東進殖民運動的重要據點，其地位之提高大約在兩周之際，所謂『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也。[445] 晉的建國始於大叔，成王滅唐而封焉，遂稱唐叔，地方百里，[446]比之四百里的魯衛，或兼五侯地的齊就遜色多了。然而征服者對被征服者安撫懷柔的一貫策略在表裏山河的山西南部可能執行得更徹底。

祝佗論晉的封建說，『分唐叔以……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啓以夏政，疆以戎索。』[447]晉國原是唐人的故地，據說遠古時代高辛氏子實沈遷于大夏，主參星，後來『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448]唐人大概就是陶唐氏的後裔，歷夏商二世，自爲方國，延續到周初才夷滅。國雖易主，家並未亡，唐之遺民懷姓九族[449]仍然任職五正之官。孔穎達正義引劉炫說：『主官事者有五長，分九宗爲五官，使主之。』又引或說：『於懷姓之內立五正，使分主九宗。』周族新來，不論或『分』或『立』，無非維持傳統的世官，承認懷姓九族自夏商以降的既定事實和權益。五官久已有之，晉太史蔡墨爲魏獻子論曰：『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五官之長曰五正，即木正句芒、火正祝融、金正蓐收、水正玄冥和土正后土。[450]這些官正到春秋末葉的魏獻子已不知道了，但典籍還有所記錄，史官尙能言，後來輯錄爲禮記月令篇，呂氏春秋分列於十二紀。據月令，春神句芒，夏神祝融，秋神蓐

收，冬神玄冥，后土則夾在季夏和孟秋之間。[451]呂氏春秋把后土之神安排在季夏內。這都是戰國學者將傳統的五正配合四時，所造成的不合理現象。五官本無四時的痕迹，不過都具有濃烈的宗敎氣氛，這點戰國人是保存下來的。月令記載一歲十二月所推行的政令，而冠之以神，因爲遠古之人質朴，神道以設敎也，卽如蔡墨所說：『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懷姓九宗的五正世官大概是負責四時的祭祀，指引當政的措施，敎導人民的農作，和曉諭人民的漁獵。這些內容或許就是『啓以夏政』的夏政吧。

有人釋夏政爲夏正，卽夏時，[452]只得部分眞解。屬於周姬的晉統治階級佔領唐人故居，未改當地曆法，他們不用建子的周正，却用建寅的夏正。汲冢紀年以夏正編次，左傳述晉事也有從夏正而與春秋之周正抵觸的，顧亭林詳乎其言之，[453]可能是左丘明抄錄檔案不及校改之故。然而康叔在殷墟『啓以商政』，有康誥可以佐證商政，內容很廣泛，不但起用殷之老成人和獻臣，而且要恢復殷商先哲王的美政良法。唐誥惜乎不傳，不過唐叔在晉『啓以夏政』也不當只沿用夏曆一端而已。所以『啓以夏政』還是以杜預注：『因夏風俗開用其政』，算最得體。除月令保存的一些資料外，夏的風俗政令傳世者已不多，戰國時代一班專門爲人執行喜喪禮儀的儒生只能講說堲周昏歛之事，車旂器用之度，[454] 帽子謂之毋追，不同於周之委貌、殷之章甫；祭服謂之收，不同於周之弁、殷之哻。[455]至於經國大計就不甚了了矣。孔子則不然，他所說：『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足，則能徵之矣。』[456]孔子感歎的是在東土陳留被周人扶植起來的杞國，大禹之後，數典忘祖，不守祖宗政令，一任傳統文化淪喪；並不是孔子時代夏禮已亡。如果眞亡了，他又從何談起？據說他到杞國，雖無法從現實情況印證他所能言的夏禮，却意外的『得夏時焉』。[457]鄭康成注：『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有小正，必另有『大正』，[458]唯其書早亡，在東漢末年，連博學的鄭康成已沒見過了。今本夏小正主要記載自然界草木魚蟲鳥獸四時的動態，關係人民農作漁獵的事宜，和月令極其雷同；但月令關於統治階級之政令、法典和隆重的祭祀，夏小正則付之闕如，這部分或許就是佚失的夏大正吧。禮記月令內容部分和夏小正吻合，月令四神（加后土爲五神）與蔡墨說的五正相符，蔡墨說唐晉故事，也就是祝佗所謂的夏墟職官五正，那麼『啓以夏政』的夏政內涵豈不昭然若揭了嗎？

夏墟的被統治階級是戎狄，史籍記載得很清楚。西元前527年晉國籍談對周景王說：『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459]籍談之家世守典籍，史官者流，其言必有根據。周人早在唐叔的曾祖王季時代就大力經營雍州的戎狄，竹書紀年記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伐燕京、余無、始呼和翳徒之戎。[460]戎卽是狄，故伐鬼戎而俘虜翟王，史記也多戎翟連言。近人考證，燕京戎在汾水上游，余無戎包含余吾、無皋二戎，盤踞在太行南山沁涑之間，蓋與燕京戎一氣相承，西落的鬼戎或可遠至汧隴之間，東則及於小雅六月的『焦穫』之地，近乎析城王屋諸山，正當春秋皋落、赤翟之東。[461]晉人開國的情勢就是這樣『以處參虛，匡有戎狄』的。[462] 司馬遷說：『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463] 乃就大多數被統治階級而言，至若懷姓九宗，懷同媿、隗，與傀（畏）、鬼皆一字之假，[464]他們有姓，但也屬於戎狄。周太史史伯說，成周之『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465]這箇隗國當在山西，與晉土的懷姓九宗有關。周彝見媿姓女子嫁給周王（龜盤、龜簋），也有與姬姓的芮子結婚的（芮子鼎）。[466]

戎狄不是遠方異種，而是中國遠古氏族的苗裔，由於文化停滯不前，與華夏的進步氏族日益隔閡，遂被目爲戎狄。史記祖述匈奴血統於夏后氏，又曰『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皆戎狄也。[467] 這是先秦傳統的看法，當時中國人分判夷狄與華夏，端以文化爲準繩，故曰諸夏用夷禮則夷之，夷狄用諸夏禮則諸夏之。[468]並非先秦人士有超越種族偏見的胸懷，而是他們的主張有實證的歷史做基礎。上文已論述東南江淮漢水流域的蠻夷是顓頊、皐陶、伯益之後，如果說西北雍州的戎狄是堯舜夏禹的苗裔也無足驚異。陶唐氏衰後，族人有劉累者學豢龍而事夏后孔甲，龍死，懼遷于魯縣，[469] 未進夏王廷的族人仍居大夏，歷代服事夏商，自爲唐國。[470] 西周初期爲晉所有，原來的統治階級就是懷姓九宗，被統治階級大概就是一般的戎狄。墨子傳說『舜漁雷澤，堯得之服澤之陽。』雷澤或作濩澤，[471]按，淮南墬形訓：『丹水出高褚，股出嶕嶢，鎬出鮮于。』[472]小雅六月：『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473]水經沁水注：『濩澤水出濩澤城西，東逕濩澤，得陽泉口，水歷嶕嶢山東，注濩澤水。』[474]故知淮南子之股卽服之誤，服澤嶕嶢山堯得舜之地，亦西周玁狁之所居，在山西之沁水，有虞之後必有爲玁狁者矣。

夏后氏後裔變成戎狄，文獻和周彝都可獲得佐證。春秋的秦國原係伯益之後，嬴姓，[475] 以東土蠻夷來治西土戎狄。傳世秦公毁曰：『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鼏宅禹賁（蹟），十又二公，才（在）帝之杯（坏），嚴龔夤天命，保藝氒秦，虩事（使）䜌（蠻）夓（夏）。』[476] 秦公鐘亦曰：『保藝氒秦，虩事蠻夏。』[477]鼎宅禹蹟，或係泛指，但蠻夏是有特定意義的，蠻可能指東土隨來的部族，夏則是土著戎狄。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賜以岐西之地，曰：『秦能逐戎，卽有其地。』[478]這是秦立國之始。他們歷代與戎狄鬬爭，秦本紀記述甚詳。旣是戎狄，又名曰夏，必有夏后苗裔爲戎狄者。西元前 593 年周定王享晉使隨會曰：『唯戎狄則有體薦。』[479] 體薦是『半解其體而薦之，爲不食，故不解拆，所以示其儉也。』[480]禮記王制曰：『夏后氏以饗禮』養老。[481]孔穎達疏：『饗則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而爲獻，取數畢而已。』[482]和『殷人以食禮』是不同的。饗禮的特點是示人以儉，和傳說夏尙儉是符合的，戎狄也行不食不解拆的『體薦』，足證與夏后氏有深切的淵源，若周定王所謂：『夫戎狄冒沒輕儳，貪而不讓……故坐諸門外而使舌人體委與之。』[483]是敵人輕侮之言，不足採信。西元前 628 年晉文公卒，秦伐鄭，先軫伏軍崤函以擊秦，晉人『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敗秦師于崤，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484]姜戎係惠公時，爲秦所迫，遷離瓜州，來居晉之南鄙。[485]於是合力抗秦。根據戰國禮家的傳述：『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黑馬），牡用玄。』[486] 晉屬周姬，『周人尙赤』，襄公『墨衰絰』出征，係從姜戎之俗，目的或在收買新附的姜戎，產生認同感也。雍州的姜戎行夏禮，諒必也是夏后氏之裔。春秋末期，吳公子季札觀周樂於魯，聽了秦風，吳公子評曰：『此之謂夏聲。』[487]秦是戎狄之地，夏聲也就是戎狄之聲了。

禮記表記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惷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488] 宗教在人生政治、社會和經濟各方面占據主導的地位，與生活息息關連，前文論『夏政』時已引月令說明，這大概就是『尊命事鬼，敬神遠之』；先賞祿，後威罰，大概就是周人批評的『好利』『貪婪』。[489]與人相接，直爽赤誠，喜怒形於色，沒有心機，也不懂得委婉，

說話不像周人喜歡轉彎抹角，也沒有周人那套繁文褥節，在周人心目中自然是『慤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了。孔子怕『郁郁乎文哉』的周淪沒於戎狄，最焦慮的還是衣冠文物，故謂『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所以戎狄和當時『華夏』的差別是文化的，不是種族（Race）的。如果今日黃帝再世，他可能佩劍，那是一把不銳利，易彎折的紅銅劍，至於他的步卒行伍則主要握石刀，扛木棒；衣裳或可蔽體，其簡陋自不待言；飲食器皿是陶器，大多數還是手製的，不勻稱，不美觀，比不上我們家裏貓狗用的食具。看到這一批人，誰都會目爲『蠻夷戎狄』，不會把他們當做我們的祖先。周代的戎狄蠻夷也類似這種情形。當中土前進部族的文明日益增長時，他們還過千百年前傳下來的生活，文明程度愈懸殊，他們愈不能與人抗衡，愈易遭受前進者迫害，只好避於山陬海隅，荒僻無人煙之地。只有大自然能包容他們，他們也就更和數千百年前的祖先一樣，習於與大自然爲伍了。這就是周代的戎狄蠻夷。

戎狄文化停滯不進是有其經濟和政治社會條件的。晉人魏絳曰：『戎狄荐居，貴貨易土。』[490]荐居，或即如商鞅所說：『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491]當時戎狄一家居住的房子大概和依西安半坡或陝縣廟底溝第二期的居住基址復原的相去不遠。[492]所以他們的政治社會結構依然非常原始，太史公描述春秋時代西北方的戎翟曰：『各分散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493]還是一種典型的氏族社會，故禮記表記說：『親而不尊』。氏族社會視重同氏血緣，謂之『親』；同氏族的成員人人有機會膺選擔任公職，沒有政治上的絕對權威者，故謂『不尊』。周初雍州戎狄的社會階段當不會比『荐居』、『自有君長，莫能相一』更進步，故商鞅變法，乃『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494]

原始的社會結構和落後的經濟生活互爲表裏。戎狄雖有農業，但漁獵畜牧還佔相當的比重。禮記月令每月詳載自然界的變化，魚蟲鳥獸的動態，召示人民何物可取，何物當禁。譬如孟春之月，『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鴈來。』隆冬剛逝，大地回復生機，山川之物就是人生資源，嚴禁破壞。故『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麛毋卵。』[495]有些戎狄的農稼且居於極其次要的地位，魏絳說他們『貴貨易土，土可賈焉。』對於農耕的晉人最爲方便，可以『邊鄙不聳，

民狎其野，穡人成功。』[496]因爲戎狄不會來和他們爭土地也。驪姬謂晉獻公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497]戎狄的經濟形態於是乎可見。

戎狄的生產，田土上的收穫既不占全部或主要部分，周族對他們的經濟剝削自然大異於東土以農業爲主的殖民地。祝佗說：『疆以戎索』，顯然不是周索的徹法，而是沿襲戎狄對以前統治者(包括懷姓九宗)的納稅方式。『戎索』可能就是『貢』，[498]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與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都徵什一之稅。[499]孟子對古史的了解，往往想像多於認知，所謂什一的貢法是沒有根據的。但龍子的歷史知識就比孟子淵博多了，他引龍子解釋貢法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因爲貢的經濟剝削方式並非以農業生產爲主體的條件下產生的，要對以漁獵畜牧爲主的人民實行『助』法，統治階級就不可能『素餐』了，故出之以『貢』，不論是否農稼所得，以全年總收入來衡量剝削的多寡。對付『貴貨易土』的戎狄，當然『莫善於貢』了。周定王也說：『戎狄……班貢。』[500] 韋昭注：『班，賦也。』可見戎狄對東周天子是納貢賦的。晉國亦然。公子重耳返國，革除獻公驪姬的亂政，『正名育類，昭舊族。』很有復古的傾向，他的財經措施是：

> 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加。[501]

可見晉公最原始的經濟來源是貢賦，也就是繩之於戎狄的『戎索』。

夏貢的內容比周徹更難追究，文獻不足故也。原則上，貢似只施於農業比較落後的部族和地域，生產力不雄厚，剝削的程度可能要輕緩一些。據周穆王時代的祭公謀父說：『歲貢』，比之甸服的日祭，侯服的月祀，和賓服的時享，[502] 負擔顯然輕多了。一年一貢，至少可以免掉煩瑣的雜役。故戰國人說：『夏道不求備，不大望於民。』和殷人之『求備於民』，周人之『强民』者不同。强民是使用徹法强人所難，無怪乎學者要說：『虞夏之道寡怨於民』，而『殷周之道不勝其敝』了。[503] 唐叔來晉，雖然也經過征服，但殖民的特性和東土的魯衛截然有別。西周的晉人，『王靈不及，拜戎不暇』，是無法徹底『匡有戎狄』的。晉人擴張要遲至春秋初期的獻公，比魯衛晚了三百年以上。周初晉對戎狄既不能完全征服，按照比較溫和的貢法以從事經濟剝削，自有不得已的遺憾，何況戎狄的生產形態又和東土耕稼氏族不類，也只好隨俗了。

周初在晉國的『戎索』到春秋時代還有一點痕跡可循。惠公時姜戎氏迫於秦人，遷離瓜州，來居晉之南鄙。『狐貍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荊棘，驅其狐貍豺狼，以爲先君（晉惠公）不侵不叛之臣。』惠公向諸戎課的稅賦是『剖分而食之』，[504]剝削生產額的一半。顯然這不是『校數歲之中以爲常』，但是不是即所謂的『五十而貢』？須有新資料出土才能下結論。不過可以肯定一點的，惠公時代諸戎納生產之半，一年一度，沒有日月時季之擾，很近乎祭公謀父說的『歲貢』，而且免於諸役。要到文公以後，『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505]這是春秋霸政下的流弊，不合禮法的，[506]當然不是周初晉國的現象。

西周晉的統治大概相當溫和，一般戎狄少有改朝換代之感，因爲最直接的經濟剝削沒有加重，現在繳納不同的主上而已；故唐貴族所謂懷姓九宗者也沒有亡國之痛，因爲他們照舊當權，照舊推行傳統的政令，不必『新亭對泣』，痛哭『風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異。』逮兩周之際，周統治貴族內鬨，曲沃和翼都兩派鬪爭，垂六十年，懷姓九宗支持正統的翼派。西元前 718 年曲沃莊伯伐翼，翼侯奔隨。次年，『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諸鄂。』[507]翼派已經氣若游絲，滅亡指日可待，而懷姓九宗還支持到底，除了回報三百年來的禮遇外，豈不也是『近人而忠』『朴而不文』之民風的反映嗎？

附　　注

1. 近人雅好以西歐中古的 Feudalism 比附周代封建，這兩種異時異地的體制固不難尋繹某些類似的情狀以資排比，其實二者的性質截然不同。就社會結構言，周人封建延續氏族制的生命，西歐 Feudalism 則摧促日耳曼氏族社會的死亡。萬勿混淆，徒增困擾。此其大較，其詳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8）自序；E. A. Thompson, the Early German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8), 1-71。
2. 史記（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6，秦始皇本紀，254。
3. 史記，17，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801。
4. 柳宗元，柳河東全集（四部備要本，中華書局）3，1-7。
5. 從考古發掘來證實夏代及其文化，徐旭生提倡最力，二十年前有『夏墟』的調查，見氏著「1959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考古，1959 (11) 592-598，近來由於偃師二里頭的發掘，第三層已經證明屬於早商，推測第一、二層當屬夏代。參見佟柱臣，『從二里頭類型文化試談中國的國家起源問題』文物，1975(6)，29-33。夏代物質文明的面目雖已漸露曙光，政治社會制度尚待更多新資料的出現才易論述。
6.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灣大通書局影印齊魯大學國學研究專刊之一）『殷代封建制度考』，1-41。

7. 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此論尚待專篇闡述。
8. 史記秦始皇本紀，236，李斯語。
9. 白川靜，甲骨文の世界，（東洋文庫 204，東京平凡社，1972） 138-149，亦見溫天河、蔡哲茂譯本（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77）117-125。
10. 參見董作賓，殷曆譜（藝文印書館）『武丁日譜』，及詩經商頌毛傳。
11. 杜正勝，周代城邦，22-29。
12. 1976年陝西臨潼零口出土一件利簋，銘曰：

    珷征商，隹甲兇（子）朝，戉（歲），
    鼎（貞），克，䎽（昏）夙（夙）又（有）商。辛未，
    王才（在）闌𠂤，易又（右）吏（史）利
    金，用乍旜公寶障彝。

    證明傳統史料如逸周書世俘、尚書牧誓和荀子儒效所記克殷時日是可信的。參見臨潼縣文化館，『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8)，2，銘文隸定參見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8)，10-12；唐蘭，『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文物，1977(8)，8-9；『關于利簋銘文考釋的討論』，文物，1978(6)，77-84。
13.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商務印書館）克殷 4/52。
14. 尚書（四部叢刊本）多士，9/64。
15. 史記周本紀，127。
16. 傅斯年，『大東小東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1)，101-109，錢穆，國史大綱（臺北商務印書館），25-28。
17. 丁山，『召穆公傳』，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1)，89-100；毛詩（四部叢刊本）大雅崧高，18/139-140；江漢 18/143-144。
18. 聞一多，神話與詩（開明書店），聞一多全集甲集，73-80。疑周棄時代周人仍停留在母系社會晚期，他之『即有邰家室』殆即舅甥繼承的現象。
19. 史記周本紀云，自棄至文王共十五世；而殷之先公先王，從帝辛上推第十七世是成湯（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史語所專刊之五十附册，10）。文王雖與帝辛同時，年或長之，所以推測棄在夏末，甚至可能和成湯同時。依史記索隱引世本，公非之後有辟方、高圉、侯牟、亞圉、雲都、太公、組紺、諸盩，自公非至太王凡九世，比周本紀多四世。崔述說：『於事理爲近』。見豐鎬考信錄卷之一，崔東壁遺書（河洛圖書出版社）2。參據世本，棄至文王十九世，其子不窋值夏后氏衰，不窋距文王十八世，成湯距紂王十七世，極爲吻合。故本文推測周棄生於夏季，尚不謬誤。學者惑於尚書堯典稷、契同朝之說，又據卜辭及文獻世系，契去成湯又有十三世，以致疑周本紀中的后稷非歷史人物，過矣。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記晉太史蔡墨曰：『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十三經注疏本，53/17a）稷是農官，凡任此職者皆可稱『稷』，蔡墨的話和商周世系符合，棄的時代屬夏朝末造，當無疑義。至於堯典易『稷』爲『棄』，恐怕是戰國好事之徒誤記或竄改的。
20. 大雅生民，17/123-124；左傳注疏及補正（十三經注疏本，臺北，世界書局）53/17a。
21. 史記周本紀，112。
22. 據周本紀索隱引世本，亦參注19。
23. 周本紀，112。
24. 錢穆力主周族興於冀州，公劉初居晉，近於夏室，而後徙居雍州。說詳『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10）該文旁徵博引，其言甚辯，然而若公劉由晉移秦，必横渡天險黃河，當時應是一件大事，詩經不能無說，而只記『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夾其皇澗，遡其過澗』。（大雅公劉）史記亦未嘗及黃河。石璋如推斷大雅公劉篇記錄的遷徙路線，從今陝西省龍馬寨下蘆村河，上方里原，再下早飯頭，西走到邠縣城。說

見『傳說中周都的實地考察』（史語所集刊，20下）。言之鑿鑿，但若無堅實的科學考古證據，只有粗略的調查是不能下太肯定的結論的。然而公劉遷徙殖民的地望當不出雍州的範圍。

25. 大雅公劉，17/127-128。
26. 公劉第二章：『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朱熹詩集傳（臺北，學生書局）註爲豳原。17/146-15a。
27. 京，毛傳曰：『山脊曰岡，絕高爲之京。』朱集傳：『高丘也。』疑京當爲地名，故下言『京師』。金文多有此例，小臣單觶：『在成𠂤（師）』，小臣謎簋：『在牧𠂤』，成師即成，牧𠂤即牧，即如令簋的炎，召尊、召卣作炎𠂤，亞古父己簋的[illegible]（鄴中片羽，三上，26）即新出臨潼利簋的[illegible]𠂤（參注12）。溥原，王國維『克鐘克鼎跋』云，即鼎銘『錫女田于[illegible]原』之[illegible]原，在涇水附近。（觀堂集林 18/4a）。
28. 夏鼐，『碳一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4)，217-232； Kwang-Chih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icient China, Third Edition (New Hawen and London, Yale Uinversity Press, 1977), 92, Map 36.
29. K.C. Chang, 前引書，97。
30. 西安半坡博物館，『臨潼姜寨新石器時代遺址的新發現』，文物，1978(8)，82-83；姜寨遺址發掘隊，『陝西臨潼姜寨遺址第二、三次發掘的主要收穫』，考古，1975(5)，280-284。
31. 石璋如，前引文。
32. 考古研究所渭水調查發掘隊，『陝西渭水流域調查簡報』，考古，1959(11)，588-591；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1955～57年陝西長安灃西發掘簡報』，考古，1959(10)，516-521；同上，『陝西長安＿縣調查與試掘簡報』考古，1962(6)，305-311；考古研究所豐鎬考古隊，『1961～62 年陝西長安灃東試掘簡報』，考古，1963(8)，403-412；陝西省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水隊，『陝西涇水上游調查』，考古，1962(6)，296-297。
33.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24；以下簡稱『紀年』。
34. 從陳夢家說，武王伐紂定在 1027 B.C.見『西周銅器斷代㈠』以下簡稱『斷代』考古學報1955(9)，138。
35. 這段據審查人高去尋先生的意見從新改寫。按，陝西的上古文化面貌有仰韶、龍山和西周三種類型，其中有時代先後關係，但遺址範圍龍山文化遠比仰韶文化爲小，文化層厚度也較淺，這不但說明陝西龍山文化持續的時間比仰韶文化短，似乎也暗示較晚的龍山文化的人口比較早的仰韶文化人口爲少。這現象還缺乏合理有力的解釋。至於陝西極少商文化，據報告，只有華縣一處〔許益，『陝西華縣殷代遺址調查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7(3)，64-65〕。綏德墕頭村的商代銅器是一批窖藏〔文物，1975(2)，82-84〕不足以證明陝西有商文化。岐山縣京當村出土的商代銅器『可能也是一個窖穴出土的』。〔文物，1977(12)，86〕然而高先生判斷『在陝西應該在西周之前有商代文化層。』（審查意見）扶風白家窯，1973年出土一批陶器，據云：『可能出自一座墓葬中。』報告者以爲時代大體相當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文物，1977(12)，84-86〕。陝西雖少見商文化，就常識推斷，並不意味商代時陝西無人跡。陝西的商文化恐怕就存於所謂的龍山文化層或西周文化層之中，這種推測尚待考古資料來證明。
36. 史記周本紀索隱：豳即邠也，古今異字耳。
37. 陝西省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水隊，『陝西涇水上游調查』，考古，1962(6)，296-297。
38. 雍正十三年陝西通志：古豳地在三水縣西南三十里，有豳城，在龐川水西，蓋公劉之邑豳谷也。（引自石璋如，前引文，98）三水即今栒邑縣。
39. 考古研究所渭水調查發掘隊，『陝西渭水流域調查簡報』，考古，1951(11)，588-591。
40. 于省吾，雙劍誃詩經新說，（臺北，鼎文書局），3/25-26。
41. 大雅崧高，18/139-140。
42. 大雅緜，16/115-117。
43. 同注39。
44. 焦循、焦琥，孟子正義（世界書局），梁惠王下，97。
45. 大雅緜，16/116。

46. 大雅緜曰：『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之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廼立臯門，臯門有伉；廼立應門，應門將將；廼立冢土，戎醜攸行。』

47. 緜：『混夷駾矣，維其喙矣。』混夷，說文馬部引作『昆夷』，口部又引作『犬夷』。史記匈奴列傳：『周西伯昌伐畎夷氏。』索隱：『韋昭曰，春秋以爲畎戎。按，畎音犬，大顏云，即昆夷也。』參見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大通書局景印），116-117。

48. 參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5.7，6.30，6.51 諸條。

49. 同注45。

50. 紀年，22-23；錢穆『周初地理考』王季篇。

51. 同注，45。

52. 史記，2881。

53. 孟子梁惠王下：『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65-66)混夷、獯鬻一也，見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觀堂集林，18/1-12）。

54. 大雅緜，16/116-117。

55. 大雅皇矣，16/120。

56. 尚書西伯戡黎，5/38-39。

57. 同注55。

58. 1976年底陝西扶風莊白村一號窖藏出土大批西周青銅器，其中的墻盤記載西周文王至共王的歷史。盤銘曰：『曰古文王，初盭(戾)龢(和)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甹)，匍有上下，迨受萬邦。』參見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3)，15；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文物，1978(3)，19-24；裘錫圭『史墻盤銘解釋』，文物，1978(3)，25-32；李仲操，『史墻盤銘文試釋』，文物，1978(3)，33-34；徐中舒，『西周墻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2)，139-148；李學勤，『論史墻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2)，149-157。

59. 徐中舒過信孔子說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不知此話乃就文德言，不能落實看。他在『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史語所集刊7(2)〕的意見不可從。關於殷周之際的局勢參見杜正勝，『尚書中的周公』〔大陸雜誌，56(3,4)〕。因爲文王打敗晉南的黎，陵墓又在崤山北坡（左僖32年），故推測及文王之身，周人勢力達到豫西。

60. 1977年10月17日日本朝日新聞三版引西安16日新華社電云：在陝西省周原地區的宮殿遺址中出土西周前期的甲骨約 15,000餘片，大部分是龜甲，約 14,800餘片，有文字者 127 片，字數計 450餘字。最引人注目的是，其中一片龜甲記載周文王祭祀紂王之父武帝乙，又一片記載殷王來到陝西。

61. 史記周本紀，126。

62. 參見杜正勝前引『周公』的討論。

63. 傅斯年，前引文。

64. 毛詩豳風破斧，8/63；尚書大傳（四部叢刊本），4/53。

65.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大通書局，以下簡稱『大系考釋』），23-26；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㈠』，考古學報，1955(10)，79-86。

66. 如孟子滕文公下、逸周書作雒、墨子耕柱、韓非子說林上、荀子儒效、呂氏春秋察微等。

67. 史記衞世家：『居河、淇間故商墟。』似指安陽。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國爵姓及存滅』以爲淇縣東北的朝歌城是康叔之都。

68. 左傳定公六年，55/29b。

69. 左傳定公四年，54/25b；逸周書作雒，5/77。

70.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以下簡稱『錄遺』），157。

71. 白川靜，甲骨金文學論集（京都，朋友書店，1973）『釋師』，260-284。

72. 1942年陝西岐山任家村出土禹鼎，徐中舒認爲是厲王時器，見氏著『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

報，1959 (3)；郭沫若大系考釋斷在幽王。

73. 左傳定公四年，54/25a。
74. 紀年，19-20。
75.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史語所集刊，5(1)，100-101。
76. 黃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以下簡稱『尊古』），大祝禽鼎，1.24。
77. 陳夢家認爲令彝的『明公』和『周公子明保』係指周公次子君陳，說見斷代㈡，72-73 。然而明保受王命尹三事四方在八月甲申，越三日丁亥告于周公宮，啓程赴成周，十月月吉癸未始至，在路上近六十日。這位明保當在東方的魯，非伯禽莫屬也。玆從郭沫若大系考釋之說。
78.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臺北，樂天出版社，以下簡稱『三代』），6.50.1。
79. 大系考釋，11。
80. 王玉哲，『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香港，龍門書店重印），35-67。部沫若亦以爲楚之先實居淮水下游，與奄人、徐人等同屬東國。見氏著金文叢考，『金文所無考』，45a。大系考釋以爲楚即淮夷，淮徐初本在淮水下游，(3b)。
81. 三代，9.26.2。
82. 三代，6.49.1。
83. 毛詩魯頌閟宮，20/160。
84. 史記魯世家，1524；費之地望，索隱引孔安國說。亦參尚書費誓。
85. 同注83。
86. 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又見關野雄，中國考古學（東京，東大出版社，1956），『齊都臨淄之調査』，241-255。
87. 史記齊太公世家，1480。
88. 水經濟水注：『薄姑去齊城六十里。』又曰：『地理書曰：呂尙封於齊郡薄姑，薄姑故城在臨淄縣西北五十里，近濟水。』
89. 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1.10，此鼎傳1924年出於陝西鳳翔。
90. 左傳昭公二十年，50/23a。
91. 三代，9.12.1。
92. 陳夢家，斷代㈠，考古學報，1955(9)，170-172。
93. 山東省膠縣西菴村古文化遺址有商周墓地，據1976年調查發掘，淸理西周時期的一箇車馬坑和兩座墓葬。從遺址採集的銅器分析，具備晚商至早周的特徵。以西菴車馬坑出土物與長安張家坡的西周車馬坑比較，其形制、車子結構及車馬器都很相近。墓 1 與灃西第一期西周墓比較，陶器也具有明顯的西周特徵。見山東省昌濰地區文物管理組，『膠縣西菴遺址調査試掘簡報』，文物，1977(4)，63-70。我們以爲膠縣出土西周早期文物與關中相似，不止表示時代相近，可能也顯示文物的主人來自關中。一如從周公東征的𡱒歸而『飲秦飲』，而𡱒方鼎乃傳出於鳳翔。二者之別只是一留鎭、老死東方，一西返而已。
94. 貝塚茂樹，中國古代史學之發展（東京，弘文堂，1967），369。
95. 陳夢家，斷代㈡，考古學報，1955(10)，96；貝塚茂樹所擧稍異（前引書，378-380)，陳氏有辨，玆不細錄。
96. 富鼎：『九月既生霸，辛酉，在匽，侯易（錫）富金。揚侯休，用乍召白父辛寶障彝，富萬年子子孫孫寶光用。大保。』（錄遺，94）侯，或即匽侯旨，匽侯旨鼎曰：『匽侯旨乍父辛障。』（三代，3.8.5）則富與旨是兄弟，皆召伯父辛之子。富稱伯〔見白富盉，三代，14.9.7〕，或疑即封於傳說七器所出的梁山一帶〔參見晏琬，『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1975 (5)，注14〕，文獻不可考，尙待進一步的出土資料來證實。
97. 貝塚茂樹認爲召公奭與匽侯旨、伯富是兄弟行，皆召伯父辛之子（前引書，399-432)。白川靜寫金文通釋8輯時從之，近出通釋46輯依然未變。（白鶴美術館誌，京都，1977）這種說法不的，詳見杜正勝，前引

文，注11；亦參見陳夢家，斷代㈢，考古學報，1956(1)，86-92。

98. 史記燕召公世家，1549。

99. 三代，3.8.5。

100. 詳見本文下節論燕的部分。

101. 中國古青銅器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25。

102. 三代，4. 16. 1，大系考釋27。

103. 三代，4.31.2。

104.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64，以下簡稱『上海』），37. 38；又著錄於錄遺，205. 207。

105. 三代，8.40.1。

106. 大系考釋，62b。

107. 貝塚茂樹，前引書，418-421 。若將本篇『余』字與徐國諸器的徐王糧鼎、宜桐盂、沇兒鐘等的『徐』字相較，益信余即徐。徐國諸器見大系，164-167；參見大系考釋，164b-165b。

108. 錄遺，85。

109. 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墾殖』，考古，1972(4)，40-41。

110. 傅斯年，『大東小東說』曰：『近年郾城出許冲墓，則所謂召陵萬歲里之許冲，固居今郾城治境中。』

111. 陳夢家，斷代(五)，考古學報1956(3)，127，圖版十六。

112. 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隨縣條自注：『厲鄉，古厲國也。』今湖北隨縣北四十里有厲山。

113. 史記樂書，1229。

114. 大雅江漢，18/142。

115. 三代，9.26.2。

116. 陳夢家釋郯為譚，故以為在濟南附近的歷城龍山鎮〔斷代㈡，62〕，其說不可從。參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9，以下簡稱『譔異』）譚國條，3/253a；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郯縣條自注：『故郯國也。』見陳槃，譔異，4/385-387。

117. 三代，6,54.1。

118. 陳夢家，斷代㈠，32。

119. 睘卣，三代，13.40.3；趩尊，三代，11.35.1；睘尊，三代，11.33.4。

120. 西清古鑑，8.43。

121. 大系考釋引或說(14b)而不以為然，主張斥即寒浞故地，在山東濰縣境。其實所引或說是對的。

122.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3)，1-18。

123. 太平御覽37引世本曰：『廩君，名務相，姓巴，與樊氏、暉氏、相氏、鄭氏，凡五姓，俱出，皆爭神。以土為船，雕文畫之，而浮水中；其船浮，因立為君。他船不能浮，獨廩君船浮，因立為君。』世本八種（臺北，西南書局）孫馮翼集本，15。

124.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1)，15-48。

125. 郭沫若，大系。

126. 錄遺，167。

127. 史記周本紀，133。

128. 參注58。

129. 三代，13.40.4。

130. 三代，11.33.4。

131. 三代，11.34.2.3，11.35.1，按三代11.34著錄的趩尊乃趩卣之誤。

132. 國語（天聖明道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周語，1/11b。

133. 秦嘉謨，世本輯補（收入世本八種，臺北，西南書局），242。

134. 參見劉啓益，『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考古，1978(5)，314-315。
135. 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臺北，世界書局），3/8b。
136. 郭沫若，大系考釋，14a-b。
137. 三代，9.26.2 劉啓益斷令毁於康王時代〔考古，1978(5)，315〕，不可從。與夨令相關之器還有令方彝、令尊、宜侯夨毁和乍册大方鼎。綜合相關諸器銘文的記載，夨令初任周廷作册之官（令毁），曾助明保治事於成周（令方彝、令尊），康王時襲父爵爲虎侯夨，改封於宜，稱宜侯夨，終老於宜，大概就在宜侯夨毁出土的江蘇丹徒縣一帶〔參見文物參考資料，1955(5)〕。他在周廷的作册之官便由大繼任，大當是夨令子侄輩的人物。因爲乍册大方鼎曰：『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他任作册最遲當在康王時代，而鼎銘曰『祖丁』，令彝曰『父丁』（令尊同），令毁曰『丁公』『公尹白丁父』，宜侯夨毁曰：『虎公父丁』，夨令之爲作册大之父執輩是不必懷疑的，不能如劉氏反而指大爲夨之父；而且康王時夨出任宜侯，大繼任作册，時序亦不矛盾。所以我們認爲令毁是成王器，所記述的也是成王時代的史實。
138. 史言，『眉縣楊家村大鼎』，文物，1972(7)，3-4；銘文見圖版伍，3。亦參見郭沫若，『關于眉縣大鼎銘辭考釋』，文物，1972(7)2。
139. 三代，4.18.1。
140. 三代，13.37.1。
141. 三代，13.36.5。
142. 錄遺，159。
143. 陳夢家，斷代㈢，考古學報，1956(1)，65-66。
144. 周初彝銘記載主持封賞者，除王外，有周公，如小臣單觶、塱方鼎，有伯懋父，如召尊、御正衞毁、小臣宅毁、小臣謎毁（受王命行賞）；有召公，如旅鼎、乍册大方鼎、史叔隋器、新出堇鼎；匽侯則如富鼎、新出圉鼎及白矩鬲等。
145. 論語有的本子作『予有亂臣十人』，左傳昭二十四、成二、襄二十八引大誓，亦無『臣』字，皇本雖有『臣』字，然疏只注『亂』，是本無臣字也。唐石經於尙書、論語及左傳凡四見，皆無臣字，後人於尙書、論語及左昭二十四皆旁添臣字，其襄二十八年仍無臣字。據石經，是東晉古文亦無臣字。參見劉寶楠、劉恭冕，論語正義（臺北，世界書局），泰伯篇，167。
146. 郭沫若前引『眉縣大鼎』改變大系考釋的說法，主張王姜是武王后妃，這是他最後的意見。周武王婦邑姜，見左傳昭公元年，41/6a。
147. 如逸周書明堂、藝文類聚卷六引尸子、荀子儒效、禮記文王世子。
148. 間引自徐復觀，『與陳夢家、屈萬里兩先生商討周公旦曾否踐阼稱王的問題』，收入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學生書局），附錄三。
149. 朱右曾，竹書紀年存眞（臺北，新興書局）29。
150. 文物參考資料，1955(5)，錄遺，167。
151. 郭沫若和唐蘭釋作圖繪，陳夢家作邊鄙。見郭，『夨毁銘考釋』，考古學報，1956(1)，7-9；唐，『宜侯夨毁考釋』，考古學報，1956(2)，79-83；陳，斷代㈠，29-30。
152. 左傳僖二十四，15/28a；昭二十六，52/8a.。
153. 封國地望古來學者鮮有一致的意見，此固因古史緲遠，載籍不備，也因爲部族播遷，同一地名可以多處互出，或因異部族之征伐，同一地名而踵繼生華也。向來同樣使用訓詁考據的方法，結論却分歧矛盾，即坐此弊。玆就周初征服殖民的形勢推斷封國地望，從歧異的舊說選擇一種比較符合當時之情勢者，庶幾乎免於支離蕪雜和歧途亡羊的困境。舊說資料根據陳槃前引譔異有關各條——晉，1/21-22；滕，1/33；衞，1/31；茅，4/349；郜，2/196-197；曹，1/28；郕，2/186；邘，4/336；聃，4/325；凡，2/191；胙，4/350；祭，2/149-151；蔣，4/347；霍，3/282-283；雍，4/327；原，3/260；應，4/338；毛，4/323；韓，4/340-345；晉，13846；郇，4/333-334；畢，4/330。至於鄷，根據塱方鼎、小臣宅毁及大保玉戈判

斷，不可能僻處渭水的豐邑，以濟寧州金石志載有豐白車父殷〔陳夢家，斷代㈠，168〕，定在濟寧附近，邢在河北元氏縣，1978年元氏縣西張村西周墓出土銅器有邢侯最可說明。見李學勤、唐云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1979(1)56-59。

154. 寶雞市博物館、渭濱區文化館，『寶雞竹園溝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5)，295-296。寶雞市除竹園溝外，濛峪溝及茹家莊的陶器都有甘肅東部慶陽、平涼和莊浪的『安國式』文化的特色，也近於洮河流域和渭河上游的寺窪文化。

155. 小盂鼎，見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3.27；又見大系，19；大系考釋，35-18。這次戰爭大概有兩度會戰，第一次『執酋三人，獲馘四千八百⧄二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匹，俘車十輛，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第二次『執酋一人，馘百卅七馘，〔俘人⧄⧄⧄人〕，俘馬百四匹，俘車百⧄輛。』可見戰爭規模之大，戎人之抵抗也必極爲壯烈。

156. 國語周語上，1/2a, 1/4a.。

157. 紀年，30。

158. 三代，17.19；9.48.2。

159. 陝西扶風莊白新出伯𢦏諸器，𢦏殷記𢦏『奔追禦戎于𣪘林，博戎𤞷。』𢦏方鼎二記『𢦏達虎臣禦淮戎。』〔文物，1976(6)，53.52〕唐蘭以爲𣪘林即涇水以西的棫林，戎𤞷即戎胡，淮戎不是淮夷。〔文物，1976(6)，38-39〕我們以爲這批銅器的內容和著錄的彔殷、彔𢦏卣及師𨑾父諸器都有關係，新出的戎𤞷即著錄的𤞷侯，征伐對象在東南，不在西北。說詳杜正勝的『封建與宗法』下篇（亦將在本刊發表）。新出諸器的𢦏伯大約是穆共時代的人，故我們不認爲戎族爲患在西周中期就開始。至於晚期周戎的鬥爭，有人將兮甲盤、虢季子白盤和不㝬殷歸於宣王時代（吳其昌，曆朔，5/32-33），頗與竹書紀年的記載不符。紀年伐戎之役，夷王時代『獲馬千匹』，宣王時王師多敗績。宣王四年，使秦仲伐西戎，爲戎所殺；王召秦仲子莊公，與兵七千人，伐戎，破之；三十一年王遣兵伐大原戎，不克；五年後，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三十八年，晉人敗北戎于汾濕；次年，王伐申戎，破之。（紀年，31-32）故虢季子白及不㝬之事功當從大系考釋隸於夷世。或以小雅六月坐實不㝬殷的日期，其實不㝬殷記領命出征在九月初吉戊申，與六月無涉。詩固多溢美之辭，如果六月、采芑、出車歌頌的功績皆記實，何以『玁狁孔熾，我是用急。』『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六月）有戎人逼近畿甸的焦慮急迫呢？小雅采薇：『曰歸！曰歸！歲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啓居，玁狁之故！』此亦因爲『玁狁孔棘』也。故戍卒乃有『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之歎。這是宣王時詩，與紀年不期而合。宣王對戎用兵非全然無功，兮甲盤亦有『折首執訊』的誇耀，唯就歷史大勢來論，周人已露出疲態了。

160. 左傳僖二十八，16/6a。

161. 參見𤔲鼎、遹甗、稽卣、臤觶、彔𢦏卣、彔殷、彔白𢦏殷、競卣、競殷諸器。郭沫若疑彔伯𢦏即伯㕁父，見大系考釋，66a。亦參見杜正勝，『封建與宗法』下篇關於彔𢦏氏族的討論。

162. 紀年，27。

163. 紀年，30。

164. 大系，92。

165. 錄遺，99。

166. 左傳僖二十四，15/28a。

167. 毛詩周頌執競，19/149。

168.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801。

169. 史記周本紀，127。

170. 左傳僖二年，12/5b。

171. 史記夏本紀，89。

172. 羅振玉，殷墟書契後編，下37.5。

173. 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 6.29.3，續編 4.12.5；參見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臺北，大通書局），11；及殷商氏族方國志（同上），156-157。
174.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香港，崇基書店），5.39.2。
175. 吳其昌，金文世族譜（中央研究院史語所），4/29a。
176. 史記周本紀索隱、正義，147。
177. 周本紀，149。
178. 夏本紀，89。
179.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王制篇，11/3b。
180. 此處原文用『共治共享』的字眼，玆依審查人高曉梅先生的意見修訂。高先生以爲『用共治共享的字眼未免把周人說的過於寬大了。周人東進建國，利用東方舊族打天下是事實，這些立軍功的舊族也可能得到采地（無論是否屬於諸侯之國家），在政治上能有多大力量不能使人無疑。例如虎侯夨之改封於宜，無論是否由於軍功，實際上可能只代表兩種意義：一、周人讓虎侯離開舊根據地，削弱他的勢力；二、在周人勢力控制之下爲周人開疆拓土。』誠然，周人之仁政固多後世粉飾之詞也。
181. 尙書多士篇。
182. 左傳定四年，54/25a。
183. 左傳昭九年，45/30a。
184. 郭沫若，『班段的再發現』，文物，1972(9)，1-13。
185. 國語鄭語，16/1。
186. 沈剛伯先生說：且以希臘羅馬的對照比之殷商與姬周。
187. 左傳襄四年，30/30a.。
188. 史記周本紀，112-114。
189. 大雅皇矣，16/119。周族生產力低，李亞農亦有此論，見氏著西周與東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79。
190. 紀年，22-23。
191. 大雅文王有聲。
192. 左傳昭二十四年，51/1a。
193. 史記周本紀，123。
194. 尙書序：『武王戎車三百輛，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牧誓）但韓非子初見秦：『素甲三千人』，呂氏春秋簡選：『虎賁三千人』（貴因同）。梁玉繩史記志疑不信三千之說，然而三百未免太少，故本文取三千之數。
195.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3)，1-18；又參見注58。
196. 容庚，金文編（臺北，弘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7.4；三代，2.2.5，6.39.2，11.54.7，14.26.11，14.32.1，15.3.6，16.1.7。
197. 三代，6.52.2。
198. 史記宋微子世家，1610。
199. 徐中舒，『西周墻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2)，144。
200. 文辟日丁疑卽文武丁，商其子也，與帝乙同輩。銘文帝后之帝可能指帝乙。
201. 三代，13.40.3；11.33.4。
202. 三代，13.37.1；4.5.4。
203. 羅振玉，夢鄣艸堂吉金圖（臺聯國風出版社），上14。
204. 容庚，善齋彝器圖彔（臺聯國風出版社），31。
205. 三代，4.16.1；大系，12b。
206. 齊文濤，『概述近來年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72(5)，5-7。

207. 三代吉金文存著錄有隹父己彝（6.41.1），隹是戉箙族。原器流入美國，陳夢家在美帝國主義刼掠的我國殷周銅器圖錄（科學出版社，1962）斷在西周初期（452 頁），亦見松丸道雄改編，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汲古書院，1977），A 452。三代著錄的且乙卣亦屬此族。(13.1.1)
208. 金文編附錄，上40。
209. 大系，6-8；大系考釋，16-19。
210. 鄒安，周金文存（臺聯國風出版社），5.10a, 5.10b。
211. 三代，14.55.5；9.11.1；6.54.1。
212. 丁山，前引方國志，63-66，67-72，73。
213. 大系，26；大系考釋，53。
214. 周文，『新出土的幾件西周銅器』，文物，1972(7)，11。
215. 尙書立政，10/73。
216. 周禮（十三經注疏本），33/116。
217. 小雅十月之交，12/85。
218. 大雅韓奕曰：『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箋云：『汾王，厲王也。厲王流于彘，彘在汾水之上，故時人因以號之。』韓奕曰：『韓侯迎止，于蹶之里。……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爲韓姞相攸，莫如韓樂。』
219. 三代，9.21.2。
220. 大系，132；參見郭沫若，『弭叔簋及訇簋考釋』，文物，1960(2)，5-6；容庚，『弭叔簋及訇簋考釋的商榷』，文物，1960(8,9)，78；陳世輝，『訇毁及弭叔簋小記』，文物，1960(8.9)，78-79。
221. 三代，9.48.2；17.19.1。
222. 三代，9.19.1；11.22.3；13.16.5；12.49.3，師艅毁有司馬共，故訂在懿孝期。
223. 三代，11.34.1。
224. 李長慶、田野，『祖國歷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發現——陝西郿縣發掘出四件周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4)，5-9。
225. 三代，13.43.1；11.36.1。彔或家族的歷史參見『封建與宗法』下篇。
226. 參注150、151，虎侯之虎或隸定爲虔、或隸定爲虞，不然，詳見本文說明。
227. 董作賓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下編，卷九，武丁三十年六月收侯虎事七條，五見於菁 7，一見於前 7.36.1，一見於善 161。據菁 7 卜辭，侯虎應武丁之徵伐土方，曰：『侯虎！往！余不𢓊，其合氐乃事，歸。』又曰：『侯虎！毋歸，御。』又曰：『侯虎！余其𩕢女事，受。』𩕢，原作雙手相向捧貝，似武丁授侯虎錢貝也，故前言『余不𢓊』，疑當讀作『余不嗇』。則侯虎對商王不一定有兵役的義務，然而附庸於殷，欲召則召，欲其歸則歸，毋歸則爲王御。
228. 丁山，方國志，149-151。
229. 三代，4.7.2。
230. 石興邦，『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記』，考古學報，1954(8)，109-126。
231. 考古研究所灃西工作隊，『長安縣張家坡西周銅器羣的說明』，收入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羣（文物出版社）。
232. 郭沫若，『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彙釋』，考古學報，1962(1)，1。
233. 『無㠱』當是東國一頭目。古者許國之許作無（或從邑）。參見注 232。
234. 中國科學院考古學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考古學專刊丁種第十二號，文物出版社，1962）117。
235. 高去尋先生提醒殺殉不是東方特有的風俗，由考古學上看，西周時代東西方都有殺殉的遺蹟，不過現在還沒有發現周王的大墓而已。
236. 寶鷄茹家莊西周墓發掘隊，『陝西省寶鷄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4)，34-56。
237. 葛今，『涇陽高家堡早周墓葬發掘記』，文物，1972(7)，5-7。

238. 容庚，寶蘊樓彝器圖錄（臺聯國風出版社），38。
239. 同注 236。
240. 扶風縣的强家、齊鎮、陳家、任家、康家、劉家和岐山縣的賀家、禮村、董家、王家等村莊地相毗連，近者不足一華里，遠者不過五華里，位于岐山脚下的周原。這一地區多次出土銅器，舉其大者，1888年任家村出中義父諸器，50餘件，包括大克鼎，1940年又出土梁其器百餘件，1933年康家發現函皇父窖藏，1952年董家出土外叔鼎等器，1960年齊家村東南出土中友父等器39件，同年陳家出土散伯器19件，1966年賀家出土銅容器17件，1975年白家出土伯𢦚諸器14件，同年董家發現窖藏銅器37件，其他數量較少者如1962年齊家 6 件，1963年李家 5 件，1972年北橋 9 件，1974年强家 7 件，1975年召李村 4 件。
241. 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1972(6)，32。
242. 三代，3.1.7；3.17.2；6.38.1。
243. 三代，17.29.1。
244. 史言，前引文。莊白的㪚白車父鼎曰：『㪚白車父乍卿姞障鼎。』㪚車父段：『㪚車父乍郳姞餴段』，㪚車父壺：『㪚車父乍皇母𧊒姜寶壺，用征晢氏。』
245.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2.28b。
246.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55。
247. 鄒安，周金文存。
248.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臺聯國風出版社）16.4。
249.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羣（文物出版社，1963）。
250. 郭沫若，『扶風齊家器羣銘文滙釋』，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羣，5。
251. 王辰，續殷文存（考古學社專集第五，北平，1935）有中鐃（上，1），中父乙爵（下，23），父辛中爵（下，30）中龍罍（下，68）羅振玉，殷文存著錄，中鼎：『侯易中貝二朋，用乍且癸寶鼎。』（上，7）
252. 丁山，方國志，65-66。
253. 容庚，善齋彝器圖錄，89。
254. 大系，6-8。
255. 郭沫若，前引『齊家滙釋』，5。
256. 羅西章、吳鎮烽、尙志儒，『陝西扶風縣召李村一號西周墓淸理簡報』，文物，1976(6)，61-65。
257. 金文編附錄，上，51。
258.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乙編（科學出版社，1953），4525。
259.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1)，31-38。
260. 金文編附錄，上，64。
261. 毛詩大雅文王，16/113-114。
262. 扶風楊家堡出父己甗和父丁簋，各有族徽，羅西章從其形制、紋飾及銘文，斷代于商周之際。岐山京當村亦出青銅器 5 件，據王永光說，爵與安徽嘉山出土的相似，觚、戈與鄭州銘功路的相似，斝與殷墟第二期的相似。他把這批銅器斷在殷墟早期階段。參見文物，1977(12)，84-86。雖然如此，並不能證明殷墟早期商人就來到周原，單純從器物學得到的結論不能解決歷史人事的變遷問題。
263.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組，『靈台白草坡西周墓』，文物，1972(12)，2-8；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2)，99-130。
264. 楊寶順，『溫縣出土的商代銅器』，文物，1975(2)，88-89。
265. 羅西章，『楊家堡出土的商周之際的銅器』，文物，1977(12)，84-86。
266. 喀左縣文化館等，『遼寧省喀左縣山灣子出土殷周青銅器』，文物，1977(12)，25, 28。
267. 錄遺，399；上海，3；小屯乙編4531：『貞，勿令望乘歸。』
268. 三代，6.42.1；金文編附錄，上，4。
269. 王符，潛夫論（四部叢刊本）志氏姓，9/63。

270.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前引『白草坡』，124。
271. 同注 270，頁100, 124。
272. 間引自，文物，1972(12)，3。
273. 長武縣文化館，『陝西長武縣文化大革命以來出土的幾件青銅器』，文物，1975(5)，89。
274. 三代，12.48.1，16.27.6，16.30.2。
275. 考古學報，1977(12)，123。
276. 喀左縣文化館等，『遼寧喀左縣山灣子出土殷周青銅器』，文物，1977(12)，28。
277. 同注 276，文物，1977(12)，24。
278. 岐山縣文化館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5)，27-28。
279. 高先生審查意見云：『我始終認爲分殷民六族與魯，七族與衞，乃胙土賜民之事，與遷殷頑民於洛邑不同。分殷民七族與衞應是本文所說：「因殷舊畿，領民七族」的情形。分六族與魯，這六族雖不知道是否奄地舊民，但應該是當時曲阜城內或附近的居民。奄地當時屬殷，故稱殷民。這六族不但有宗氏，還有分族，應該有相當多的人，和佔相當大的地面，不可能把別的地方搬空而搬來奄地。……所謂分與六族七族實是指劃出魯衞的勢力範圍，可惜我們現在不知這些族佔有多大地面，也就不知道當時魯衞兩國的疆域。不知作者以爲然否？至少在本文內不能把同性質的事作爲兩種看法。』這是非常敏銳、富有啓發性的意見。然而作者不能心安者，⑴據宜侯夨毁，賜鄭七伯，厥盧千又五十夫。這批人應是侯夨舊地虎國，新鄭附近的人口移到江蘇的宜的；與同銘其他行文『錫在宜王人』、『錫宜庶民』有別。⑵左傳定公四年，魯公『因商奄之民』而治，衞侯無類似文字。所以與魯的殷民六族恐怕是殷虛去的，和商奄土著有別。唯因高先生的提示，使我們設想周初的胙土賜民至少有兩種情形，一如『賜在宜王人』、『因商奄之民』和衞的殷民七族之類，是當地人。一如『賜鄭七伯』和魯的殷民六族，是外地遷來的。古史渺遠，以上只是推測，有待賢達教正。
280. 尙書多士，9/63-64。
281.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北京，科學出版社，1962），48-56。
282. 左傳僖二十一年，14/23b。
283. 左傳隱十一年，14/27a，此條承審查人許倬雲先生提示，謹謝。按，世本曰：『黃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二人。任姓：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雷學淇校輯本，世本八種）。
284. 左傳昭十八年，48/15a，正義曰：『大庭氏，古天子之國名也，先儒舊說皆云炎帝號神農氏，一曰大庭氏。服虔云，在黃帝之前；鄭玄詩譜云，大庭在軒轅之前。亦以大庭爲炎帝也。』亦見莊子胠篋篇。
285. 左傳定四年，54/25b。
286. 後漢書（標點本二十五史，鼎文書局），郡國志，3429，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奄里卽奄國之地也。』
287. 文物，1974(1), 7b。
288. 貞松，5.39.2。
289. 春秋隱元年，2/11b。
290. 左傳隱二年，3/15a，亦見同年春秋經。
291. 左傳僖元年，11/5b。
292. 論語季氏篇。
293. 杜正勝，周代城邦。
294. 劉寶楠等論語正義，季氏篇引，350，參見韓席籌，左傳分國集註（臺北，華世出版社），156。
295. 左傳定四年，54/25a。
296. 左傳閔二年，11/2b。
297. 左傳昭十年，45/33a；左傳哀七年，58/14a。
298. 尙書費誓，13/87-88。

299. 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300. 毛詩大雅崧高，18/139。
301. 毛詩大雅江漢，18/143。
302. 毛詩大雅韓奕，18/141-142。
303. 毛詩序。毛詩小雅大東，13/93-94。
304. 左傳定四年，54/25b。
305. 尙書康誥，8/54。
306. 史記魯周公世家，1524；但這傳說很可疑，我另有文章討論。
307. 左傳定四年，54/25b.。
308. 錄遺，157。
309. 三代，3.5.6；11.31.1；15.37.4-6。
310. 三代，13.48.8；14.17.6。
311. 陳夢家，斷代㈠，161-165。
312. 周法高『康侯𣪘考釋』將迭比定爲冉季載，說見氏著金文零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34，1951）；日人貝塚茂樹謂係左傳成公十一年之檀伯達，見氏著『新出檀伯達器考』（東方學報，京都，第8册）。二說之批判亦參見杜正勝，前引『尙書中的周公』。
313. 郭寶鈞，濬縣辛村（考古學專刊乙種第十三號，科學出版社），35。按，審查者高去尋先生對作者把陸算做殷遺持懷疑的態度。⑴證據不够堅强，⑵辛村衞墓是侯室的墓地，大墓墓主當是侯和君夫人的說法比較可信，墓60雖非大墓，但墓主人似不應爲異族。⑶父辛父癸是陸家先人，證據不足。
314. 同上，35, pl. LX:1。
315. 金文編附錄，上，40。
316. 李健，『湖北江陵萬城出土西周銅器』，考古，1963(4)，224-225；王毓彤『湖北江陵發現西周銅器』，文物，1963(2)，53-55，郭沫若斷在西周初期，見『跋江陵與壽縣出土銅器羣』，考古，1963(4)，181。
317. 朱熹，詩集傳，2/1a。
318. 郭沫若前引文〔考古，1963 (4)〕以爲北國器在江陵出土可能是住過曲折的經歷，爲楚國所俘獲。不然，可能是邶子南戍之故。
319. 高玉喜，『湖南寧鄉黃材發現商代銅器和遺址』，考古，1963(12)，646-648。
320. 李濟，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66），pl. 28。李濟，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史語所，1970）及李濟，『殷虛出土青銅禮器之總檢討』（中國上古史待定稿）圖版21說明。
321. 丁山，方國志，111-114。
322. 王獻唐，黃縣㠱器（山東，人民出版社，1960）。
323. 左傳昭二十年，50/23a。
324. 國語周語下，3/17b。
325. 爾雅郭注（校永懷堂本，臺北，新興書局），3/17a。
326. 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1/21b。
327. 大系考釋，31b； 金文編附錄因之。
328. 金文編附錄，上，3；聞一多，古典新義（聞一多全集，開明書店）『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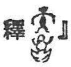』513乙～514乙。
329. 聞一多，前引文。
330. 三代，3.46.3。
331. 喀左縣文化館等，『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考古，1974(6)，366。
332. 三代，16.46.7；13.34.5。
333.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48）3929。
334. 王獻唐，黃縣㠱器，75-122。

335. 大系，236 ；三代，17.32.2。
336. 黃縣㠱器，50-51。
337. 齊文濤，『山東出土銅器』，文物，1972(5)，8-9。
338. 黃縣㠱器，3-62。
339. 同注 337。
340. 三代，8.2.2；13.41.1。
341. 三代，1.2.1，大系考釋，199。
342. 秦嘉謨輯補世本，188。
343. 左傳隱二年，3/15a.。
344. 傅斯年，『大東小東說』。按左傳昭十：『顓頊之虛，姜氏、任氏實守其地。』任氏、風姓、大皞之後，司有濟之祀，故知姜氏在東不在西也。
345. 史記齊太公世家，1480。
346. 同上，1481。
347. 三代，3.50.2；3.18.6。
348. 周初燕都位置舊有三說。一在今北平，燕世家索隱：『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二在今薊縣境，周本紀正義：『括地志云：燕山在幽州漁陽縣東南六十里，徐才宗國都城記云，周武王封召公奭于燕，地在燕山之野，故國取名焉。……燕薊二國俱武王立，因燕山薊丘爲名，其地足自立國，薊微燕盛，乃并薊居之，薊名遂絕。』三在今淶水縣境，太平寰宇記卷67易州條：廢淶水縣在州北四十二里……按縣地即周公封召公于此也。』引自晏琬，『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1975(5)，278。
349.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獲——昌平白浮西周木槨墓的新啓示』，考古，1976(4) 246-250。
350. 琉璃河考古工作隊等，『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考古，1974(5)，309-321。
351. 中國古青銅器選（文物出版社，1976），25, 26。
352. 三代，14.10.7。
353. 馮蒸，『關于西周初期太保氏的一件青銅兵器』，文物，1977(6)，50-54。
354. 同注 349，考古，1976(4)，250-252。
355. 熱河省博物館籌備組，『熱河凌源縣海島營子村發現的古代青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5(8)，27。
356. 喀左縣文化館等，前引『北洞青銅器』，考古，1974(6)，364-372。
357. 遼寧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遼寧朝陽魏營子西周墓和古遺址』，考古，1977(5)，306-309。
358. 琉璃河考古工作隊，『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考古，1974(5)，309-321，銘文拓片見314頁。
359.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考古學專刊丁種第十二號，文物出版社，1962），24-25。
360. 同注 358。
361. 晏琬，『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1975(5)，275。
362. 同注，358。
363. 陳夢家，斷代㈡，考古學報，1955(10)，101-102。
364. 同注 355，文物參考資料，1955(8)，圖版八、九。
365. 遼寧省博物館等，『遼寧喀左縣北洞村發現殷代青銅器』，考古，1973(4)，225-226；北洞文物發掘小組等，『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考古，1974(6)，364-372。
366. 遼寧省博物館等，前引『北洞村殷代銅器』，考古，1973(4), 22b。
367. 喀左縣文化館等，『遼寧省喀左縣山灣子出土殷周青銅器』，文物，1977(12)，23-33。
368. 三代，11.31.7。
369. 三代，7.21.1。
370. 三代，8.33.2 ；參照晏琬，前引文，考古，1975(5)，277。

371. 董作賓，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下、9，日譜3『帝辛日譜』。
372.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專刊甲種第二號，科學出版社，1956），215。
373. 琉璃河考古工作隊，前引『北京西周殉葬墓』，考古，1974(5)，310, 312, 314-315。
374. 三代，14.10.7。
375. 同注 367，文物，1977(12)，23-33。
376. 三代，11.20.1-2；10.7.5。
377. 三代，11.22.4-5；14.9.4。
378.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2907，骨版有一條曰：『甲戌〼太：丂來丁酉父乙 。』屈萬里考釋以爲父乙卽小乙。江鴻以爲這是第一期的卜辭（文物，1776 (2)，45）審查者高去尋先生以爲墓 362 出土之甲骨文乃出於墳土中，不足證明墓 362 造成之時代。且墓 362 鄰近墓葬雖出不少類似商中期銅器亦不能證明矩氏淵遠流長。
379. 岐山縣文化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5)，26-44。
380. 中國古青銅器選，26。
381. 周金文存，4. 19a。
382. 王國維，古史新探，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社），6/2110。
383. 中國古青銅器選，25。
384. 金文編附錄，上，41。
385. 三代，3. 53. 2，小臣缶鼎：『王易小臣缶湡積，五年，缶用乍亯大子乙家祝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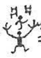父乙。』
386. 北洞文物發掘小組，前引『北洞青銅器』，考古，1974(6)，371。
387.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市平谷縣發現商代墓葬』，文物，1977(11)，1-8。
388.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考古，1976(4)，246-258。
389. 魯琪、葛英會，『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覽巡禮』，文物，1978(4)，26。
390. 同上注。
391. 同上注，27。
392. 遼寧省博物館等，前引『北洞殷代銅器』，考古，1973(4)，226。
393. 晏琬，前引『周初的燕』，考古，1975(5)，276。
394. 秦嘉謨輯補世本，188-189。
395. 三代，11.18.3（上海，13）；16.42.1；13.12.3 等。
396. 國語齊語，6/10 a；管子大匡、小匡，史記齊太公世家略同。
397. 遼寧西部地區古文化特徵是夏家店下層文化類型或丰下文化類型，和中原龍山文化，尤其是商文化有很大的共同性。北票丰下遺存時間較長，上起龍山文化，下至商周之際或更晚。出土匽侯盂的馬廠溝窖坑直接打在丰下類型的居址上。北洞窖坑所在的山岡上下分布的遺址都屬于這種文化類型。或以爲遼寧地區所發現商周期的青銅器可能就是當地丰下文化人所鑄造的。參見注 386，考古，1974(6)，371。
398. 楚的發源地自漢卽有異說，漢書地理志丹陽郡丹陽縣條班固自注：『楚之先熊繹所封。』漢之丹陽在安徽當塗縣東。爾後多有湖北境與蘇皖境的論辯，參見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167-170；王玉哲，『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
399. 史記楚世家，1691。
400. 酈道元水經注卷34江水云，秭歸……楚之先王陵墓在其間。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熊繹墓在歸州秭歸縣。與地志云，秭歸縣東有丹陽城，周廻八里，熊繹始封也。』
401. 左傳昭十二年，45/38a。
402. 國語晉語八，14/8a。
403. 左傳昭十二年，45/38a。
404. 楚世家，1692。

405. 左傳宣十二年，23/13b。
406. 左傳昭十二年，45/37a。
407. 左傳莊四年，8/16a。
408. 楚世家，1696。
409. 左傳僖四年，12/7b。
410. 大系，2b；三代，6.47.3；7.21.7。
411. 紀年，25。
412. 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郯縣條班固自注及左傳昭二十七年。
413. 逸周書，76-77。
414.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世界書局）帝繫，7/7b-8a。
415. 左傳僖三十一年，17/11a 及左傳襄十七年，60/27b。
416. 左傳襄四年杜預注，29/29b。
417. 王聘珍，前引解詁，7/8b，亦見大系考釋，28。
418. 陳槃，前引譔異，2/133。
419. 國語鄭語、韋氏、楚世家；亦見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54），16-25。
420. 國語鄭語，16/2d-3a。
421. 國語鄭語，16/2b。
422. 楚世家，1692。
423. 左傳昭十三年，46/5a ； 國語魯語下，5/6a。
424. 王國維，觀堂集林，『邾公鐘跋』，18/6b ； 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所無考』，43-44。
425. 國語楚語下，18/2a。
426. 秦嘉謨輯補世本，286-288。
427. 漢書地理志臨淮郡徐縣條班固目注 。春秋僖公三年『徐人取舒』，玉篇卷二引作『徐人取郐』。王玉哲云，蓋離其宗邦稍久，所用字體或小有異同。參見王玉哲前引文。
428. 陳槃，前引譔異，3/241b。
429. 紀年，27。
430. 左傳僖十九年，14/22a。
431. 丁山，方國志，107-108。
432. 左傳僖四年，12/7b。
433. 如兮甲盤（三代，17.20.1），敔𣪘（大系，98），虢仲盨（三代，10.37.3），禹鼎（錄遺，99），鴋父盨蓋（文物，1976第5期），師寰𣪘（三代，9.28.1），录𢦚卣（三代，13.43.1），曾伯霥簠（三代，10.26.1）宗周鐘（三代， 1.65.1），競卣（三代，13.44.3），無㠱𣪘）三代，9.1.1），睘尊（三代，13.40.3）。
434. 師酉𣪘：『西門夷、㠱夷、秦夷、京夷、畁身夷。』（三代，9.21.2)。後漢書東夷列傳：『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
435. 參見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 48-66；蒙文通，古史甄微（商務印書館），36-44，52-61。
436. 國語鄭語，16/3b。
437. 紀年，,11-15 ；參見杜正勝，『商頌「景員維河」試說』，東吳大學文史學報，第三期。
438. 左傳僖二十八年，16/6a ；僖三十年，14/23a。
439. 三代，1.65.1。
440. 文物，1978(3)。
441. 紀年，25。
442. 周語上，1/9a。

443. 左傳定四年，54/47b。
444. 參見楚世家；韓席籌，左傳分國集注，617-627，658-661。
445. 左傳隱六年，4/22b。
446. 左傳昭元年，41/5b-6a；史記晉世家，1635。
447. 左傳定四年，54/26a。
448. 左傳昭元年，51/5b。
449. 左傳定公四年杜預氏及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觀堂集林，13/1-12。
450. 左傳昭二十九年，53/15b-16a。
451.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月令，16/15b-16b。
452. 陳夢家，『六國紀年表』，燕京學報，34期。
453. 顧炎武，日知錄（世界書局），71。
454. 禮記檀弓上，6/3a-b。鄭注：火熟曰堲，燒土冶以周於棺也。此之謂堲周。昬歛是喪事大歛用黃昏。
455. 禮記郊特牲，26/21a。
456. 論語八佾篇。
457. 禮記禮運，21/22b。
458. 夏文燾曰：『云存者有小正，明夏四時之書實不止有小正也，戴延君傳有大正之文。』顧鳳藻，夏小正經傳集解（世界書局）序。
459. 左傳昭十五年，47/9a。
460. 紀年，22-23。
461. 錢穆，前引『周初地理考』。
462. 同注 459。
463. 史記匈奴列傳，2879。
464. 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
465. 國語鄭語，16/1a。
466. 三代，17.8.3；7.38.5；3.39.2。
467. 有人懷疑史記匈奴列傳對於匈奴祖先的說法，我想太史公是空前，可能也是絕後的史學家，他對當時漢朝的第一號敵人必不可能亂造譜系。不過戎狄多種，服虔把他們歸成一系，『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本傳索隱）是不符合史實的，太史公亦不作如是觀。
468.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商務印書館），38。
469. 左傳昭二十九年，53/15b。
470. 左傳昭元年，51/5b。
471. 墨子尚賢中。孫詒讓間詁（世界書局）：『太平御覽、玉海引作濩澤。』
472. 淮南子（世界書局）墬形訓，65。
473. 毛詩小雅六月，10-74。
474. 水經注（世界書局）沁水，119 引文節要。
475. 秦嘉謨輯補世本，283。
476. 三代，9.33.2； 大系，288。
477. 大系，289-291。
478. 史記秦本紀，179。
479. 國語周語中，3/7a；左傳宣十六年，24/20b。
480. 左傳宣公十六年疏。
481. 禮記王制，13/20a。

482. 同上注。
483. 周語中，2/7a。
484. 左傳僖三十三年，17/12b。
485. 左傳襄十四年，32/9a。
486. 禮記檀弓上，6/3b。
487. 左傳襄二十九年，39/21a。
488. 禮記表記，54/4b。
489. 管仲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左閔元）富辰曰：『狄固貪惏。』（左僖二十四）又有『戎狄無親而貪』（左襄四）等等。
490. 左傳襄四年，30/30a。
491. 史記商君列傳，2234。
492. 參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國的考古收獲（1962），9-16。
493. 史記匈奴列傳，2883。
494. 史記商君列傳，2232。
495. 禮記月令，14/4a, 14/6b。
496. 左傳襄四年，30/30a。
497. 左傳莊二十八年，10/30a。
498. 參見李亞農，東周與西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80，但李氏把戎索當做『戎狄的土地制度』，『是共耕的土地氏族公有制或個體家族的輪流分配制』，基本上誤解戎狄的生產形態。
499. 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500. 國語周語中，2/7a。
501. 國語晉語四，10/14a。
502. 國語周語上，1/3a-b。
503. 禮記表記，54/5a。
504. 左傳襄十四年，32/9a。
505. 左傳襄十四年，32/9b。
506. 杜正勝，周代城邦。
507. 左傳隱五年，3/21a ；隱六年，4/22b。